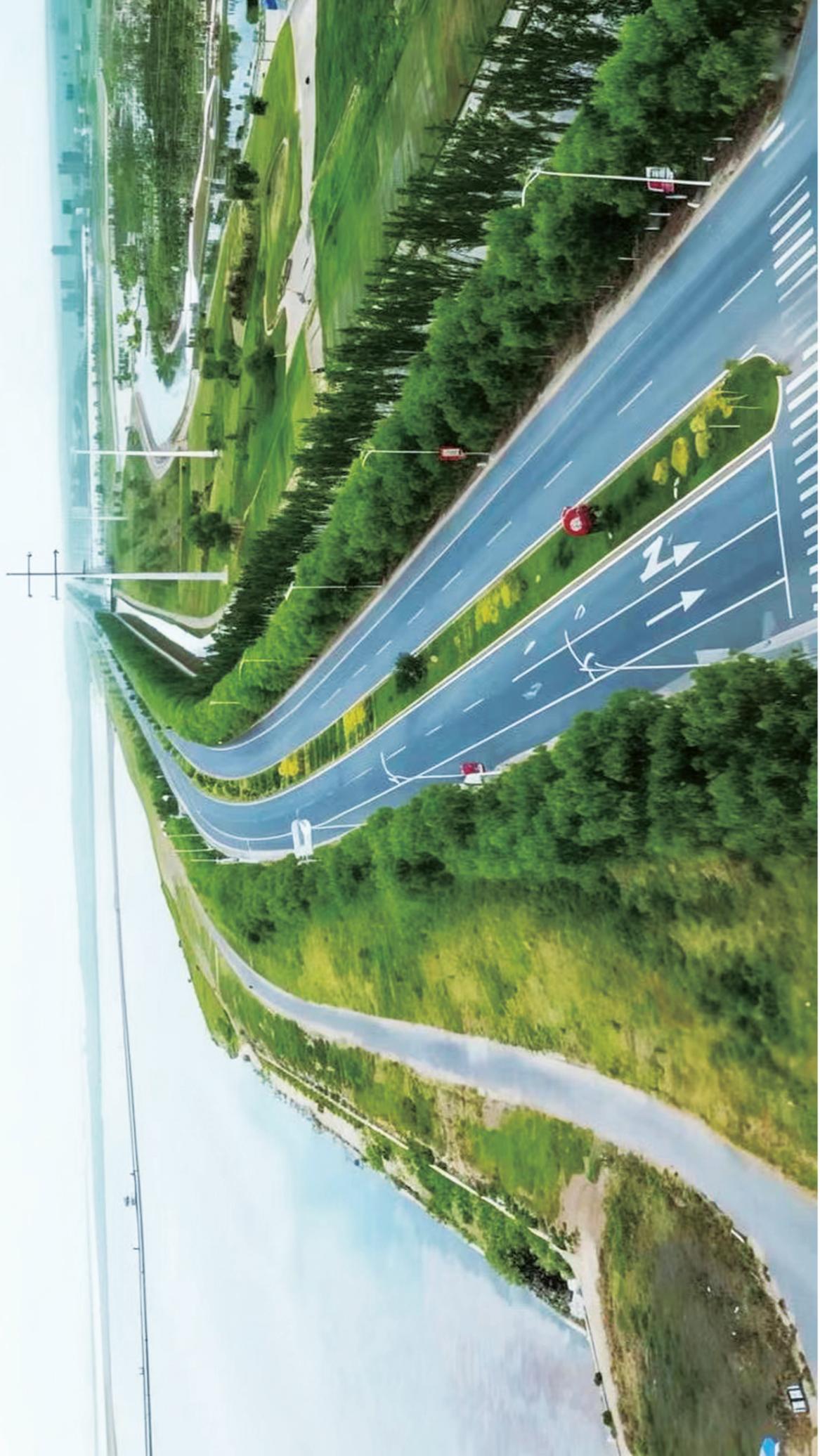


巴彦淖尔：织密交通网 擘画新蓝图



巴彦淖尔人大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ᠢ ᠷᠠᠳᠤ

2024年第4期
双月刊 总第46期

巴彦淖尔市
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准印证号：蒙连内资 01-24100/K



巴彦淖尔高铁站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8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临河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玉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管江左、樊文、尹兆平、孟长云，秘书长邓勇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赵巍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全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撒莉，市纪委、监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7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周玉林以《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筑牢“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题，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讲授专题党课。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图门，党组成员、副主任管江左、孟长云和秘书长邓勇参加会议。



8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7次扩大学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周玉林主持会议，党组成员管江左、樊文、尹兆平、孟长云、邓勇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带领调研组一行赴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实地查看了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蒙跨境合作产业孵化中心、淖尔中慧AGV海关监管场所、出境车辆服务区及智慧管控中心、“十二进七出”卡口、边检指挥大厅等，详细了解外事工作助力向北开放各项工作情况。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在乌拉特前旗举办全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助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主题知识竞赛活动，来自市、各旗县区人大机关共8支代表队参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管江左，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及市、各旗县区人大机关党员干部300余人参加活动。



全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第十七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在乌拉特前旗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管江左、樊文、尹兆平、孟长云，秘书长邓勇和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出席了开幕式，来自市、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8支代表队共300余名运动员参加。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组织30余名自治区、市人大代表、旗县区人大代表，开展“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和“温暖工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樊文、孟长云参加调研和视察，市政府副市长彭玉堂陪同。



目录

Contents

2024 年第四期

特别报道

- 3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临河召开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我市检查
- 4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6 次扩大学习会议
- 5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第 7 次扩大学习会议
- 4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 23 次主任会议
- 6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周玉林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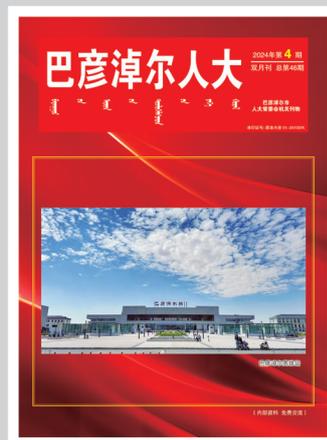
领导动态

- 7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外事工作助力向北开放专题调研
- 7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 8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

工作动态

- 9 全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第十七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在乌拉特前旗举行
- 9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 |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庆祝建党 103 周年人大系统文艺汇演
- 10 西藏自治区人大考察组到我市考察调研
- 11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宗教工作立法调研
- 11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 12 全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助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主题知识竞赛开赛
- 12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赴巴彦淖尔市开展文旅融合与民歌保护工作调研
- 13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半年财经工作相关报告预审安排会
- 13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实施情况和地下水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 14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市 2024 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和预算执行情况
- 14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宣传贯彻落实情况
- 15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五种思维”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龚培贞



编纂人员：

程国权 乔首国
吕成荣 李宁铂
刘佳 何娟

发放范围：

市委、人大、政府、
政协领导，监委、法
院、检察院及有关所属
部门、全国、自治区、
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工
作研究会个人理事、单
位理事、区内外有关地
市人大工作研究会。

机关工作

- 16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
- 16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17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
- 17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大会

党建工作

- 18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党委 薛博
- 21 党员要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三支部 刘少琪
- 24 “五个突出”培育人大机关政治文化成为“日常自觉”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龚培贞
- 26 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纪律规矩烙刻在心，践之于行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三支部 王凯立
- 28 收官不收力 党纪学习教育永远在路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龚培贞

立法工作

- 29 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实践

代表风采

- 36 用心用情当好群众“贴心人”
——记乌拉特后旗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刘建国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贾来庆
- 38 履职尽责显本色 为民服务树标杆
——记乌拉特后旗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李东升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贾来庆

代表工作

- 40 人大代表述职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乌兰花日
- 42 人大代表述职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姚广霞
- 44 稳中求进推动人大代表履职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杨菁

调查报告

- 45 关于巴彦淖尔市黄灌区实施水肥一体化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的思考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王凯立
- 48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王凯立

旗县区工作

- 51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扣紧“三关”强化任命干部全过程监督管理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包健
- 52 杭锦后旗人大工作研究会在新疆招商引资考察学习
——杭锦后旗人大工作研究会 石国昌
- 53 问渠哪得清如许
——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赵旭
- 55 聚集肉苁蓉发展全产业链 探索牧区产业发展新路径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农牧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刘敏
- 57 关于县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五原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朱越胜
- 6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五原县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 李海燕
- 64 “望闻问切”听民声“把脉”开方解民忧
——临河区西环街道人大工委 杨利霞

电话：0478-8928602

邮箱：
bynesrdgzyjh@126.com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金沙路巴彦淖尔职
工之家 207 室

邮政编码：015000

2024 年 9 月印刷 630 册
(双月刊)

准印证号：

蒙连内资 01-24100/K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在临河召开

8月28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临河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玉林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菅江左、樊文、尹兆平、孟长云，秘书长邓勇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赵巍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全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撒莉，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姜元文列席会议。

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现有组成人员42人，出席本次会议32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审议了巴彦淖尔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市本级及甘其毛都口岸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全市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情况的报告、《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表决通过了《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年市本级及甘其毛都口岸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人事任免事项以及有关辞职决定。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学习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工作安排，自觉把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会议指出，在全市各级各部门长期坚持不



懈的努力下，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成效显著，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草原生态实现持续向好发展。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市草原生态仍处于恢复阶段，草原生态系统依然脆弱。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强化举措，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结合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经常性、日常工作来抓，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常态化。要坚持遵循备案审查工作原则，真正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会议要求，新履职的同志要讲政治、顾大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增强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馈组织和人民的信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来我市检查

7月11日—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郝明金带领执法检查组来我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卫平，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田学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古小玉，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检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艳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孟根其其格等同志参加。

检查组一行先后实地检查了临河区黄河湾步行街、乌拉特中旗呼仁敖包岩画、秦汉长城保护站暨长城文化体验区、五原县河套农耕文化博览苑。检查组就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以及面临问题和困难等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征求意见和建议。

市委书记贺伟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志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玉林，市委常委、秘书长任逸群，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分别陪同。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年第6次扩大学习会议

7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6次扩大学习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周玉林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图门，党组成员菅江左、孟长云、邓勇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过集体领学的方式，对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重要文章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学习。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决定》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系统学、反复深入学，让党的创新理论入心入脑，在学深悟透

的基础上，找准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和落脚点，立足职能职责，狠抓责任落实，用实际行动推动党的决策部署在巴彦淖尔落地落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善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为进一步健全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年第7次扩大学习会议

8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7次扩大学习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周玉林主持会议，党组成员菅江左、樊文、尹兆平、孟长云、邓勇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过集体领学的方式，对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会议精神进行了学习。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决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目标、重大原则，重点部署了未来五年的重

大改革举措，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会议强调，我们要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原本本地研读《决定》，深刻理解把握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创新精神、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常委会机关要认真谋划、把全会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全覆盖地推开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3次 主任会议

8月2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3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玉林主持会议，副主任菅江左、樊文、尹兆平、孟长云，秘书长邓勇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市外事工作助力向北开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全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巴彦淖尔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调研报告、巴彦淖尔市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调研报告、2023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巴彦淖尔市2024年市本级及甘其毛都口岸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对全市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宣传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人事任免和辞职事项。

会议研究确定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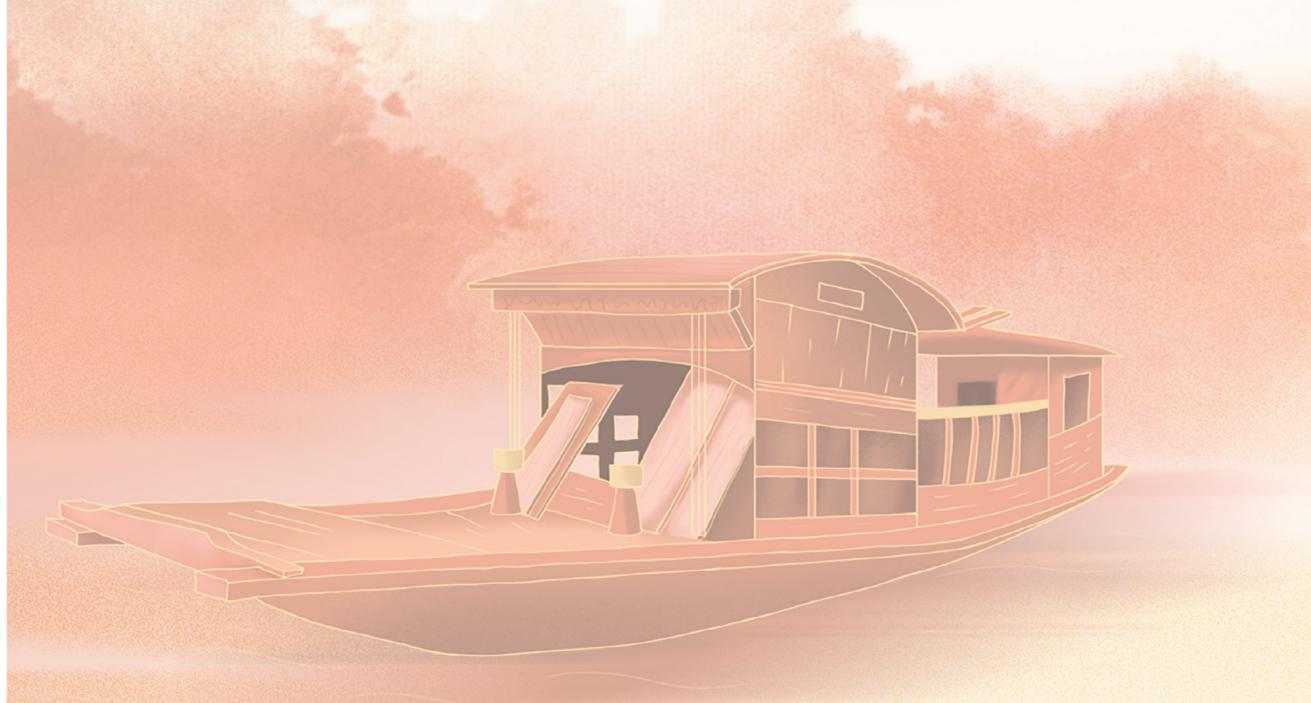
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周玉林 讲授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7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周玉林以《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筑牢“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题，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讲授专题党课。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图门，党组成员、副主任菅江左、孟长云和秘书长邓勇参加会议。

周玉林从感悟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树牢纪律意识、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党员干部等方面，回顾了党史中的纪律教育，讲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阐明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阐述了“六项纪律”，引导教育机关全体干部学党纪、明底线、知敬畏，进一步提升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周玉林强调，要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引导教育机关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的具体规定，切实做到笃信笃行、见行见效。要以学习《条例》为抓手，推动党员干部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练好内功、锤炼党性、增强本领，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抓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服务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实施“六个工程”、完成市委重点工作融合起来，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好人大立法、监督等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转化为促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和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具体成效。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外事工作助力 向北开放专题调研

7月25—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带领调研组一行赴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实地查看了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蒙跨境合作产业孵化中心、淖尔中慧AGV海关监管场所、出境车辆服务区及智慧管控中心、“十二进七出”卡口、边检指挥大厅等，详细了解外事工作助力向北开放各项工作情况。

调研组认为，市政府及其外事办、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等部门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和中

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坚持不懈扩大开放，以口岸为依托，持续推进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调研组提出，我市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落实好“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着力提升口岸通关服务保障功能，促进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推动对外经贸合作转型升级，拓展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推动开放平台能级建设，全力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召开全体会议



8月22日，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副主任樊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讨论通过了《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市本级及巴彦淖尔经

济技术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和《巴彦淖尔市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市本级及甘其毛都口岸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樊文强调，财经委各位委员要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坚守履职为民初心，切实增强做好人大财经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加强财经知识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人大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政府预算决算及债务管理等工作重点，依法精准履职尽责；要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和调研、视察等活动，充分运用各行各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优势建言献策，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添彩赋能。

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

8月21日、22日，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组织30余名自治区、市人大代表、旗县区人大代表，开展“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和“温暖工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樊文、孟长云参加调研和视察，市政府副市长彭玉堂陪同。

调研视察组集中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全市“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和“温暖工程”实施情况汇报。部分人大代表围绕科学实施“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加快“温暖工程”实施进度、加强“温暖工程”实施监督、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听取汇报后，调研视察组一行深入到乌拉特后旗西补隆林场，杭锦后旗太阳庙农场，对“防沙治沙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设计规划、实

施工进度情况开展了调研；又前往临河区金都华庭外墙保温改造工程、阳光社区温暖工程、团结小区双立管及户内改造工程和永强村煤改电项目现场进行了视察。

调研视察组指出，巴彦淖尔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好“六大工程”为抓手，推动地区经济增长、改善民生福祉、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代表们表示，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务实的作风，积极履职，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紧密联系群众，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代表的力量。



全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感恩奋进” 第十七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在乌拉特前旗举行

7月10日—12日，由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办，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承办的全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第十七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在乌拉特前旗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玉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菅江左、樊文、尹兆平、孟长云，秘书长邓勇和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出席了开幕式，来自市、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8支代表队共300余名运动员参加。

此次运动会为期3天，设置乒乓球、羽毛球、三人篮球、气排球、趣味性比赛等项目。比赛期间，全体运动员奋力拼搏、勇于争先，赛出风格、赛出友谊、赛出水平，充分展现出全市人大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向上、拼搏进取的



精神风貌，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和向心力。大家纷纷表示，要把赛场上良好的精神风貌带到工作和生活中，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与饱满的工作热情，脚踏实地、苦干实干，为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 |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庆祝建党103周年人大系统文艺汇演

7月9日，由市人大常委会主办，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承办的“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庆祝建党103周年巴彦淖尔市人大系统文艺汇演在



乌拉特前旗体育文化产业园乌兰牧骑演播大厅拉开帷幕。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图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菅江左、樊文出席活动。

文艺汇演中，市人大机关及全市各旗县区人大党员干部表演了精心编排的文艺节目，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整场演出节目回顾了党的奋斗历史、讴歌党的光辉历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展现了两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昂扬奋进的精神风貌，获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设立20周年。此次文艺汇演凝聚提振了全市人

大机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大家纷纷表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办好两件大事、落细“六个工程”、推进“五高五区”建设，履职尽责、积极作为，为奋力谱写现代化巴彦淖尔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及市人大机关、各旗县区人大机关党员干部300余人观看演出。

西藏自治区人大考察组到我市 考察调研



7月15日，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洛布一行到我市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地方立法等工作开展考察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陪同考察。

考察组一行通过实地考察、听取介绍等方式，对我市基层人民调解办公场所、队伍建设、矛盾纠纷调处等情况进行全面调研。调研

中双方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具体做法和人民调解组织设立、委员会机制建设等工作进行了交流探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社会建设业务二处处长张鹏，市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志德参加了活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市 开展宗教工作立法调研

8月5日—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兴安一行来我市开展宗教工作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陪同调研。

调研组先后深入杭锦后旗、临河区、磴口县，实地察看了蛮会镇宝莲寺、陕坝天主教堂、新华镇慈云寺、临河区清真北寺、沙金苏木阿贵庙等宗教场所，详细了解我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宗教工作、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情况。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我市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的做法和成绩。调研组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和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宗教工作。同时，加强宗教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积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一步增强爱国意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好宗教团体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市开展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立法调研

8月26日至2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牧远带领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门陪同调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并作工作汇报。

调研组一行深入到市党政大楼、市文博中心大楼，临河区金沙社区全民活动中心，乌拉特后旗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乌拉特后旗政务服务大厅等地进行实地调研。重点对政务大楼办

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公车管理工作运行现状及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了解。

调研组强调，做好机关事务管理立法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机关事务工作法治化水平的重要途径，是各级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保障。对此次调研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建议，要求工作人员认真梳理，对《条例（草案）》进行再完善、再优化、再提升。

全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助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主题知识竞赛开赛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7月11日，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在乌拉特前旗举办全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助力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主题知识竞赛活动，来自市、各旗县区人大机关共8支代表队参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营江左，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及市、各旗县区人大机关党员干部300余人参加活动。

此次竞赛内容涵盖了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党的民族工作应知应会知识等多个方面，设置了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个题型。竞赛现场气氛热烈，参赛选手全神贯注、沉着冷静，展现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经过激烈比拼，最终磴口县人大机关代表队荣获本次竞赛第一名；市人大、前旗人大、杭锦后旗人大机关代表队获得第二名；临河人大、中旗人大、后旗人大、五原人大机关代表队获得第三名。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全面贯彻主线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人大机关各项工作都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聚焦落实好“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和“七个作模范”等目标要求，把贯彻主线和履行职责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把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要求落实到人大机关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赴巴彦淖尔市开展文旅融合与民歌保护工作调研

8月15日至16日，陕西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建利一行到我市开展文旅融合与民歌保护工作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长云陪同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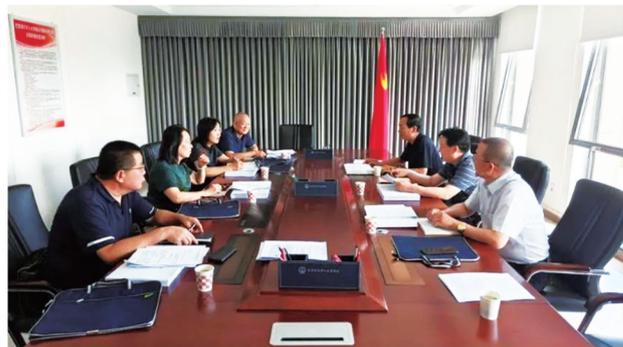
调研组先后到乌拉特前旗、磴口县，实地调研了乌拉特前旗乌兰牧骑民歌保护、乌梁素海，磴口县漠北户外沙漠营地、阿贵庙、内蒙

古兵团博物馆、三盛公粮库旧址等地，详细了解我市文旅融合与民歌保护工作的具体做法和相关举措。王建利表示，巴彦淖尔有着深厚的历史内涵和文化底蕴，利用地方优势资源、特色资源在文旅融合与民歌保护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值得学习借鉴，希望今后两地加强沟通交流，相互学习、相互促进，推动两地文旅事业与民歌传承保护事业繁荣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半年财经工作相关报告预审安排会

7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半年财经工作相关报告预审安排会。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同志和财经专家组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就2024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的预审工作作了安排，并就如何更好的开展预审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会议强调，党中央、全国人大、自治区人大就加强财经监督工作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表明了财经监督的任务也越来越重，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市人大常委会采取财经专家组预审的方式，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位专家要按照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高对



财经监督重要性和监督工作新形势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当好参谋助手，做好专家咨询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要强化服务保障，为财经专家组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协作配合，全力以赴做好人大财经监督工作，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实施情况和地下水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8月5—7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深入乌中旗、乌后旗、五原县开展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实施情况和地下水保护管理情况实地调研。调研组实地查看了乌后旗阿布日勒图嘎查三北六期先建后补项目、巴音前达门巴音呼热嘎查托驼所项目、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乌中旗二狼山白绒山羊产业示范园、阴山北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川井苏木项目区，五原县和胜村粮食种植科技示范园区、和胜自来水厂等地，详细了解了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工作与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

调研组指出，要充分认识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强化责任落实，林草、农牧等有关部门要协同研究推进，统筹整



合各类资金，算好经济账，确保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牧民减畜不减收。调研组强调，要抓好《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及监管，确保民生用水的前提下，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控制，依法保护和管理地下水资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全市2024年上半年 经济社会发展和预算执行情况

8月12日—14日，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全市2024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乌拉特后旗国际农业博览园二期、巴彦淖尔工业固废资源化循环产业及乌拉特中旗鹰虎煤泥综合利用、内蒙古皖兴矿业公司30万吨石英砂等项目，并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

调研组强调，一是要积极组织引导企业做好农畜产品加工销售，稳定拓展农畜产品销售市场，全力推动实现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同时深入推进特色优质种植产业集群建设，优化种植生产结构和布局，打通“流转-种植（养殖）-加工-服务-营销”全链条，提高农畜产

品附加值。二是要高标准高水平打造主导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以领导挂钩责任制、项目管理双责任制和分级协调机制等为抓手，抓开工、抓进度、抓见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坚持教育优先，持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四是要不断挖掘现有税源潜力，并涵养壮大现有税源企业，进一步构建基础稳定、结构合理、效益良好的税收来源。五是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认真做好与中央、自治区的沟通对接工作，吃深吃透上级政策资金投向，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审核，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支持资金最大化，进一步壮大地方可用财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 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宣传贯彻落实情况

8月14日至15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赴乌拉特后旗、五原县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宣传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乌拉特后旗推进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煤化工干熄焦工程改造、防沙林场产业治沙和五原县造林绿化、农业面源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节能改造等项目，就进一步推动条例贯彻落实的有关问题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交流。

调研组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统筹产

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调研组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建设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的重大意义和肩负的重要政治责任，紧扣推深做实“五大任务”推动条例贯彻实施。有关部门要精准处理好“在发展中保护和在保护中发展”的关系，压紧压实推进“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等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做出积极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五种思维”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龚培贞

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是重要的政治机关，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政治思维、法治思维、民生思维、创新思维、党性思维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前提。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五种思维”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实践之中，融入到人大的各项工作之中，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治思维，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搞服务，立足监督促发展，市委指到哪里，就监督到哪里；忠于党，忠于人民，认真落实好市委决策部署，把市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想问题、办事情，把人民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人大工作的评价标准。在人大监督、决定、选举、任免工作中，履行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座谈讨论、民主恳谈、评议酝酿等程序，实现“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不断扩大人民群众的有序政治参与。

坚持法治思维，推进宪法实施强化法律监督。统筹做好法律案审议和起草工作。审议制定《巴彦淖尔市农业节水灌溉条例（暂定名）》，审议修改《巴彦淖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结合基层立法联系点，采取“实地考察+调查问卷”方式，对《巴彦淖尔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条例》进行立法调研，为基层治理、社会现代化治理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召开《巴彦淖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项目行政执法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完善条例。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坚持民生思维，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群众利益。坚持民生思维，就是坚持人民至上。群众利

益无小事，群众的一桩桩小事，有的甚至是急事、难事，就是我们实实在在的大事。加强专题询问监督。拟对《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等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监督。审查预算执行情况，对重大项目、重大支出、重点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等进行专项检查，充分发挥预算网络监督平台作用，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民生工作监督。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围绕医疗卫生、农牧业、生态环境等开展执法检查，创造宜居宜业好环境。

坚持创新思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坚持创新思维，就是创新代表工作方法。认真组织各级代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大制度建设和代表工作方法。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好代表培训。发挥“代表之家”平台的“四站功能”（代表学习提升的“加油站”、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空间站”、代表开展活动的“工作站”、选民评价代表的“监督站”），实现人大代表“指尖”联系选民、“云端”活动履职，释放代表创新创造新活力。

坚持党性思维，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坚持党性思维，就是强化宗旨意识、纪律意识。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做好人大各项工作提供思想和组织保证。勤奋学习，深入调研，增强依法履职、对下指导能力。廉洁自律，改进作风，努力建成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修订完善，整章建制，切实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决定、任免的透明度。加强对外交流与宣传，做好信访工作，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再登新台阶。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

8月19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邓勇为

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讲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党课。

邓勇强调，全体机关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刻内涵、时代特征、实践要求。准确把握新征程上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新要求，始终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立足本职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我市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通过此次党课，机关党员干部表示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政策，聚焦办好两件大事，主动作为，做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坚决拥护者、坚定捍卫者和忠诚践行者，用实干创新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7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机关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及说明。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而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具

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机关全体干部要把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要坚持学用结合、融会贯通，把全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为现代化巴彦淖尔建设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

7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班子。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邓勇主持会议并代表上一届机关党委作了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机关党委工作报告、机关纪委工作报告和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草案）。

会议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及大会选举办法，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委员9名、机关纪委委员3名。新一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分别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了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和机关纪委书记，并对委员进行了分工。

会议强调，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选举产生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班子，是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推动人大机关



党建工作规范运行、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凝心聚力，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机关党建政治引领作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实际行动将机关党建的能量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会议要求，新当选的各位委员要迅速进入角色，积极发挥作用，努力把机关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大会

7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大会，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邓勇出席会议并为全体党员干部讲授纪律党课，机关5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通报并剖析了近年来有关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会议强调，开展警示教育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党纪学习教育部署的重要内容，也是提升机关党员干部防腐拒变能力的有效途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党纪学习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把全面从治党主

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以案促学、以案促改，引以为戒、警钟长鸣，进一步推动党员教育管理走深走实，以实实在在的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推动人大机关工作作风再上新台阶。

会议还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观看了《惩治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典型案例警示录》。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党委 薛博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市直机关工委有关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功能，突出重点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着力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一是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市委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紧紧围绕市委部署谋划推进工作，确保人大机关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在服务发展大局中走在前、作表率。二是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机关党组召开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机关党委组织开展了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各党支部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开展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同时，认真落实

“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三是深化“北疆模范机关”建设。聚焦市委“五大行动”，结合人大机关工作实际，围绕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及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新时代学校德育美育工作、残疾人社会保障情况以及政府债务管理等工作开展调研，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积极推动北疆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巴彦淖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一是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次召开机关党组会议，首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明确了重点学习内容。上半年，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举办宣讲报告会1次，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6次，开展专题研讨2次。二是坚持机关每周一集中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纪检、组织、宣传、统战等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先后组织开展了民族政策宣传、保密教育宣传、党章党规党纪等方面的专题学习。特别

是今年以来，注重抓好年轻干部理论学习，开展了“党务知识小课堂”活动，由各党支部委员轮流讲党务知识，以讲促学、以学促干。目前，已有4名支委委员围绕如何开展“三会一课”、发展党员程序、党费收缴以及党徽的相关知识进行了学习交流。同时，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专题学习园地，坚持用好“学习强国”、公务员网络在线等线上培训平台，不断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三是全面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机关党建全过程各方面，积极申报创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机关党组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制度，召开了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开展了集中专题学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专题知识测试等活动，机关网站开设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栏。加强对机关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巴彦淖尔人大》等外宣媒体的审核把关力度，切实筑牢人大机关意识形态阵地，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展示人大工作成效。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临河区车站街道2024年“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一是着力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去年以来有2个支部申报创建为堡垒支部，其中1个支部申报创建为坚强堡垒支部。二是积极开展各类主题党日活动。机关党委每月都结合实际发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提示，各党支部结合实际先后组织开展了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纪学习教育等主题党日活动，凝聚党员干部力量，激发党员干部激情，发挥党员干部先锋

模范作用。三是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利用周一机关例会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强化党员教育管理。

“七一”期间，对机关1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0名优秀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慰问了2名退休党员和1名包联社区困难党员。严格落实党员发展程序，目前有2名入党积极分子，1名同志递交入党申请书。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发展机关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召开机关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印发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要点，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台账。机关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开展了政治谈话，与各委员会主任开展了廉政谈话，各委员会主任与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开展了廉政谈话，落实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二是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举办了1期读书班，邀请市委党校教授进行专题辅导讲座，观看了警示教育片2次。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2次研讨，到巴彦淖尔监狱开展了警示教育。党支部按照要求每月组织支部党员干部集中学习讨论，开展了讲专题党课活动。三是持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市委深化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具体措施，持续深化“提标、提速、提效”专项行动。修订完善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的暂行办法、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暂行办法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每次节假日前，都要提出廉洁过节的要求，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在行动上做遵纪守法、严于律己的表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统筹抓好各项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机关文明和谐建设。一是深化创建活动。先后组织参加全市义务植树、网上清明祭英烈、无偿献血等活动，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市人大系统“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第十七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同时开展文艺汇演、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提升市级“文明单位”创建水平。二是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深入推进在职党员干部“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与临河区车站街道先后开展了“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活动、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项目签约仪式，与恒鑫社区在“七一”前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升结对共建水平。目前，已认领“领航共建·先锋暖城”民生实事项目2项，组织党员干部先后3次到结对街道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书籍等300余份册，慰问社区困难党员1名，协调体育健身器材1套。三是积极做好群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发挥机关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严格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

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落实清单化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机关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机关党组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机关党委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机关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委员都明确包联党支部。今年以来，机关党组召开7次会议研究党建工作要点、党务公开、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严格落实抓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二是坚持统筹谋划推进。召开了2024年度机关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将基层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统战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纳入全年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三是积极推动问题整改。针对上年度机关工委点评出的“支委委员党建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机关党建阵地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等3个问题，我们采取加强党务干部知识培训、围绕“四个机关”推进人大机关党建品牌建设、打造机关党建阵地等措施，着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党员要把纪律规矩转化为 政治自觉 思想自觉 行动自觉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三支部 刘少琪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是要持续发扬我们党纪律严明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进一步坚定党员、干部的革命理想，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一、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的道理所在

（一）纪律规矩中贯穿着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能不能解决好作风问题，是衡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和人民忠诚的一把十分重要的尺子。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觉悟者，是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守护者，是人类社会发展方向的引领者，是最光明最正义最壮丽事业的奋斗者。党的纪律规矩是为了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使命任务而制定的，体现着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守护着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维系着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人类历史上最光明最正义最壮丽的事业而

奋斗，这样的政党一定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一定要有自我革命的精神、勇气和境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彰显着高度的内在自觉。党的性质宗旨要求我们必须主动践行初心使命，不断适应人民需要加强自身建设，严守纪律规矩。可以说，纪律严明是我们党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性质宗旨、践行初心使命的必然要求和深刻体现。

（二）纪律规矩中蕴含着党所坚守的真理、所践行的正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高政治能力必须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怀有敬畏之心。要自觉加强政治历练，增强政治自制力，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要注重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做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和全人类解放为己任，占据着真理和道义制高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

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为中国共产党人正确认识问题、科学分析问题、有效解决问题提供了有力思想武器。党的纪律规矩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在言行准则上的体现，蕴含着中国共产党人所坚守的真理、所践行的正道，引导和要求党员、干部涵养定力，炼就慧眼，恪守规矩，自觉做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自觉在遵规守纪的轨道上干事创业，矢志不渝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

（三）纪律规矩中体现着“治身”和“治心”的有机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既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更要引导人向善向上，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的引领作用。

“身之主宰便是心”；“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本”在人心，内心净化、志向高远便力量无穷。对共产党人来讲，动摇了信仰，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就可能在“围猎”中被人捕获。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功夫，才能防止歪风邪气近身附体。党的纪律规矩是党员的行为规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党员、干部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管的是党员、干部的言行；同时，党的纪律规矩中又贯穿着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蕴含着对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的要求。党员、干部只有不断加强党性修养，修炼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才能立根固本、向善向上，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在百余年奋斗历程中，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锤炼党性修养，自觉为党的事业、为人民利益奋斗终身，铸就了一座座精神丰碑。极少数党

员、干部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犯罪，说到底动摇了信仰、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是思想动摇导致言行失范。

二、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的深刻内涵

党的纪律规矩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纪律表现形式，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必然要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规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选用的干部必须是政治上过得硬、靠得住的干部。看一个干部素质高不高，主要看是否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否忠诚干净担当。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从政治高度、思想深度、行动力度上真正认同、自觉遵守、切实维护党的纪律规矩，就要对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做到“两个维护”高度自觉，对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高度自觉，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自觉。

三、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的实现路径

三支部将继续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带领下引领支部党员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一）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党性修养

学习理论，是坚定理想信念和搞好本职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刻领悟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为民情怀、高度

历史自信、无畏担当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领悟修身之道、恪守言行之则、掌握成功之法，把这一重要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切实用以涵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作风操守。

（二）以条例为做人戒尺，不断总结自身不足

以制度规定为标尺，积极做好本职工作。作为一名党员，只有踏实工作，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与义务，做好自己分内的事，才能够让自己的作用发挥到最大。在工作和生活中要一直心存敬畏、勤于自省，不断总结自己的工作经验与不足之处，多向有经验的同志学习，把工作做在前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时刻牢记党纪是铁的纪律，时刻以条例中的规定不断提醒自己，从内心深处敬畏党纪国法，始终绷紧纪律和规矩这根弦，视其为不可逾越的底线、不能触碰的红线，始终牢记党全心全

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做党员中的模范。

（三）始终坚持脚踏实地，真正实现自我价值

发扬党员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自觉做到立足本职去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使自己的思想和言行一致，坚持把恳切、务实作为个人立身处世的基本准则，自觉加强素质修养，真正做到表里如一、言行一致、知行统一。对党、对组织、对领导、对同事真诚团结友爱。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允正派，以实的作风投入到工作与生活中。保持一颗进取心，把心思用在工作上和完善自我上，始终保持一颗敬畏心、平常心，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不断丰富和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开阔视野，不断更新思想观念，锐意进取创新，适应时代与社会的发展，在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提升工作实效，真正实现自我价值。



“五个突出” 培育人大机关 政治文化成为“日常自觉”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龚培贞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基础，是解决党内政治生活突出问题、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聚焦“五个突出”推进机关政治文化建设，培育机关政治文化成为“日常自觉”，为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

突出政治引领，守牢政治素质之“关”，培育绝对忠诚的政治文化成为“日常自觉”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也是人大机关政治文化建设首要的、根本的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动摇，始终以正确的政治方向统领机关各项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穿机关建设始终，把筑牢绝对忠诚融入学习、工作和生活各方面，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做到对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常委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

突出理论武装，树立正确政绩观之“旗”，培育信仰坚定的政治文化成为“日常自觉”

党的创新理论是党内政治文化的源头活水，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才能有效地凝心聚魂、强心聚力。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扎实做好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部署各党支部以“三会一课”的形式深化学习，营造浓厚的理论学习氛围。充分用好“学习强国”和干部网络学院线上学习，组织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爱国主义题材电影，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

突出宗旨意识，积蓄担当攻坚之“势”， 培育人民至上的政治文化成为“日常自觉”

党内政治文化是充分体现党性的文化，党性与人民性是统一的，坚持党性从本质上说就是坚持人民性。人大的血脉在人民、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大机关政治文化建设自觉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大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推动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发挥人大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落实“两个联系”制度，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创新谋划“网上人大代表之家”特色工作，统筹开发与12345等部门平台和基层治理平台数据互通交换功能，建立信访事项和群众反映问题直接转办反馈通道。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推动群众合法诉求得到合理解决。深入落实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做好机关各党支部联系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实现服务基层和群众的常态化长效化。

突出建强队伍，提升班子建设之“效”， 培育敢于担当的政治文化成为“日常自觉”

发展党内政治文化是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的重要途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使机关政治文化始终保持积极健康、正气充盈。围

绕理论素养养成、视野思路开拓、纪律观念强化、业务能力提升等，举办专题培训，突出理论底色，强化学用结合，不断提升党员干部为民、务实、服务、担当意识和能力本领。加强青年干部教育培养，鼓励党员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帮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意志、积累经验、增长才干。利用清明、端午、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形式多样、富于实效的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感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精神养分，以文化自信支撑政治定力、政治气节、政治风骨。

突出廉政建设，织密管理监督之“网”， 培育务实清廉的政治文化成为“日常自觉”

党内政治文化“日用而不觉”，潜移默化影响着党内政治生态。加强政治文化建设，对于净化政治生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突出抓好政治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严以修身、廉洁齐家、为民用权，提升克己奉公的精神境界，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结合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活动，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浊扬清、固本清源。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真正让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好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以选人用人的风清气正厚植先进纯洁的党内政治文化。通过《巴彦淖尔人大》杂志、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创建和巩固廉洁文化阵地，大力宣传廉洁文化和廉洁理念，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洁文化的熏陶。开展传承家风家训活动，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良好家风，始终保持高洁生活情趣。

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

把纪律规矩烙刻在心、践之于行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三党支部 王凯立

当前，党纪学习教育临近收官，但这并不意味着结束与止步。新征程上，党纪始终是党员干部最好的“防护栏”“长明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延伸拓展，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必然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标准不降、热度不减、劲头不松，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持续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下功夫，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实际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纪律规矩烙刻在心，践之于行。

一、深学细悟拧紧“思想之阀”，在“常学常新”中让党纪党规立足于知，始终做党纪党规的自觉遵守者

学习是形成思想的前提，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只有认真学纪知纪明纪，才能更好地遵纪守纪执纪，才能真正将纪律印在党员心中。纪律学习并非一朝一夕之事，没有捷径可走，唯有下足“拼劲”，常抓不懈强化理论学习，方能夯实信念底座、筑牢思想堤坝，不断增强修身正己的理论底气。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党纪

学习作为终身必修课题，秉持“常学常新、常思常进”的态度，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发扬“钻”的精神，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内在逻辑和深刻内涵，进一步深化对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真正用党规党纪矫正思想行动，使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自警自省增强“抵腐定力”，在“常思常悟”中让案例警钟长鸣于耳，始终做党纪党规的忠实崇尚者

“无规矩不成方圆，有敬畏才知行止。”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没有严明的纪律，作风建设、党性教育就如同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不懈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不断完善党的纪律体系，持续强化纪律刚性执行，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全面开

展党纪学习教育，有利于锤炼党性、净化党风、严肃党纪，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而树立严的标准、锤炼实的作风，传承党的优良品格，着重解决部分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党员干部既要自重自警，又要慎独慎微。要通过以案促学、专题研学、以训助学等多种形式，坚持边检视、边整改，紧扣“六大纪律”深入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要正确处理好公私、是非、情法等关系，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能知止，让讲规矩、守纪律在党内蔚然成风。

三、实干笃行强化“行动自觉”，在“常修常练”中让纪律作风落实于行，始终做党纪党规的坚定践行者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学习的实效也要用实践检

验，只有不断强化行动自觉，才能让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为民服务的不竭动力。广大党员干部要善于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把严守工作纪律贯穿于实际工作中、落脚到干事创业上，做到“干净”“干事”两手抓、两促进。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使守纪律、讲规矩成为党员干部的行为习惯。要勇于担当作为，把党纪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发展的“方法论”、破解难题的“金钥匙”，厚植为民情怀、永葆为民初心，深入基层一线察民情、听民声、体民意，将一件件群众“问题清单”转化为“履职清单”，以“真抓实干”“马上就办”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不断巩固好、拓展好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筑牢心无旁骛干事创业、矢志不渝为民造福的行动自觉，以实干作风打好党纪学习教育“收官战”。



收官不收力 党纪学习教育永远在路上

——党纪学习教育心得体会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龚培贞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青年党员大多初入职场，正是扣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的关键时期，搞清楚党纪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和理解透不能干什么，对于职业生涯起好步、开好局意义重大。按时间节点要求，当前党纪学习教育已“收官”，但学党纪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青年党员要深刻认识到党纪学习教育的深远意义，切实提升理论学习质效，在实践中找到践行党纪的新路径，真正将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践之于常。

牢记学习之初心，加强认识理解，在逐章逐条“学原文”中做内化于心的“明白人”。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扣好党纪学习“第一粒扣子”，发扬“钻”的精神，将《条例》当作“案头书”“枕边书”，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把遵规守纪牢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要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的自觉，提高自身对学习《条例》的主动性、积极性、日常性，通过学习对《条例》进行深刻解读的权威文章，把握党纪的内在逻辑和深刻内涵，进一步深化对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真正让党纪学习教育的学风常伴、《条例》常在。

谨记底线之决心，坚持对标对表，在以案促学“守底线”中做外化于行的“老实人”。党纪不仅是写在书上、印在册上的条文，更是鲜活案例的表达、衡量行为的标尺。身边的案例更能触动人心，通过“以案促学”的方式，以案为

鉴、以案明纪，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特别是对系统内部违纪典型案例的深刻剖析，阐释某些同志因为一时的松懈或贪婪，走上了错误的道路，这对青年党员而言是极大的警醒。与此同时，《零容忍》等反腐倡廉纪录片也用鲜活的案例向全体党员干部敲响警钟，时刻提醒着我们，必须时刻以党纪为准绳，坚持对标对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保持对党的敬畏、对人民的敬畏、对法纪的敬畏、对权力的敬畏，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弃非分之想，在以案促学“守底线”中审视自己的言行举止，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筑牢党纪学习教育的“护城河”。

铭记敬畏之恒心，保持严于律己，在撸起袖子“加油干”中做践之于常的“实干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对党纪多一点敬畏，不是出于恐惧，而是出于对党和国家的热爱和对人民群众的负责。要将这份敬畏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力量，常态化在学中干、干中学，把群众纪律作为党永葆先进性的重要体现，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时刻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敢于坚持原则、敢于较真碰硬，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聚焦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发展亟待解决的难点，以“钉钉子”的精神一件件解决、一项项落实，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拼搏奋斗，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精彩答卷。

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实践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此，我国享有地方立法权的主体在原有31个省（区、市）和49个较大的市基础上又增加273个，包括240个设区的市、30个自治州和4个未设区的地级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一百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立法法的修改和宪法修正案的通过，为设区的市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制定体现本行政区域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提供了宪法和法律保障，有利于设区的市更为有效地加强社会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规范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行为。

设区的市被赋予立法权后，各地的立法需求得到有效释放，立法热情普遍高涨，除被赋权的第一年以制定地方立法条例为主外，普遍以每年立2到3部实体法的规模向前推进，且总体遵循立法法的规定，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范围内展开。截至2017年12月底，经全国人大法工委统计，274个被新赋予地方立法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及不设区的地

级市共制定地方性法规595件，其中立法条例197件，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地方性法规为398件。立法条例之外的398件地方性法规中，城乡建设与管理类共207件，环境保护类共134件，历史文化保护类共54件，此外还有3件议事规则类法规。设区的市所立地方法规依据的上位法中，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城乡规划法、水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文物保护法等出现频次均超过了30次，立法议题主要包括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文物保护等内容。同时，城乡建设与管理类立法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形态，如《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南通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威海市居民养老服务保障条例》等。这些数据和情况，一方面说明立法扩权适应了地方立法需求，对推进各地依法治市具有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说明，立法实践中的议题相对集中，对立法范围的理解虽然也比较宽泛，但总体上没有“越界”，既符合立法法的规定，也与地方的实际结合得比较好，基本上做到了立所需之法、立管用之法。

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所做的大数据分析报告、各地立法的研究报告和总结，结合在立法实践中的认识和思考，我们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把需要在今后的立法实践中关注和解决的问题作了定性抽取和分析。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十个方面。

一、关于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

立法法在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同时，明确立法事项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

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关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的范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对此进行了说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范围是比较宽的。比如，从城乡建设与管理看，就包括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市政管理等；从环境保护看，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范围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等；从目前49个较大的市已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的领域看，修正案草案规定的范围基本上都可以涵盖。”在立法实践工作中，各地人大对上述规定理解不一。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原主任李适时分别在两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上作出解释。两次解释的精神一致，对把握立法范围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设区的市在立法选项时应当突出以下两点。

一是对立法法规定的权限应作广义的理解，从宽把握。2015年底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城市管理的范围作了明确界定。文件明确，城市管理的主要职责是市政管理、环境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等。具体实施范围包括：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根据文件精神，出于城市管理需要而延伸的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建立健全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管理网络；推动发挥社区作用；动员公众参与；提高市民文明意识等相关举措，也属于城市管理范畴，涉及的这些领域都是立法法规定的设

区的市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畴。

二是对“等”字是“等内”还是“等外”，从立法原意看，应该是等内，不宜再做更加宽泛的理解。公共管理职能内涵丰富，涉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多个方面。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看，政治方面的工作要在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政治与法治是两个概念，虽然相互联系，但分属不同的范畴。经济工作涉及国家大政方针和宏观调控，经济政策的动态性强，需要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同时为保证市场公平竞争而需要立法的事项，只能由国家进行立法。从49个较大市之前的立法实践看，立法选项虽没有严格的范围的限制，但也主要集中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如果把“等”字做等外理解，则会导致概念的泛化，变成实质上的无所不包，那就失去了确定范围的本意。

二、关于法规与规章的效力问题

实践中需要处理好的关系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本级政府规章的关系。从立法法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事项来看，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都属于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对于这些事项，既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法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2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从这两项规定可以看出：一方面，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同级政府规章所规范的具体事项都属于具体行政管理事项；另一方面，政府规章发挥效力的时间比法规短，稳定性不及地方法规。地方法规应当是长效的规范，同级政府的规章实施时限一般只有2年。

二是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级政府规章的关系。对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与省、自治

区人民政府规章的关系，有意见认为，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能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相抵触。理由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能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相抵触，设区的市作为省、自治区的下级地方政权，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也不得同省、自治区的规章相抵触。立法制定和修改过程中，考虑到设区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经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不宜在立法法中统一要求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不得同省、自治区规章相抵触。同时，为了保证法制的统一，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可以有三种情况：其一，如认为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合适的，可以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经批准后，在设区的市范围内应当按照被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执行。如果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认为省、自治区规章不适当，不宜在其他地区执行，在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的同时，可以撤销省、自治区的规章或责成省、自治区政府作出修改。其二，如认为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不适当，可以责成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对报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如果设区的市不同意修改，可以不予批准。其三，如果认为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省、自治区的规章的规定均不适当，则可以分别要求各自制定主体作相应修改。

三是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关系。对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与国务院部门规章的效力，立法法未作明确规定，主要考虑是，地方性法规是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效，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在适用的地域范围上，部门规章大于地方性法规。但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是同一性质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

成部分，可以作出涉及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上位法依据，不得创设权利义务，也不能作为人民法院的审判依据，只能作为参照。因此，不宜明确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效力谁高谁低。考虑到实践中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应当有一个裁决机制，立法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从上面三个关系的梳理可以看出，设区的市的法规的效力要高于本级政府的规章，但与省级政府规章之间是否存在上下位法的关系，与国务院部门规章之间是否存在上下位法的关系，立法法没有明确界定。当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必须按照立法法所规定的裁决机制来解决。

三、关于发挥人大主导作用

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是中央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出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提出的一项重要制度要求。但受行政主导的体制惯例影响，有些地方存在政府报什么、人大审什么的现象，人大在地方立法中处于跟进地位，主动谋划、主动立项的意识不强；有些地方在人大审议阶段对方方面的意见采集不到位，特别是对争议较大的问题，甄别取舍的能力不强，影响力不够，导致审议的深度不够，有些地方甚至存在为了完成立法任务而立法的思想，从本级政府规章中选择几个重点，适时上升为地方法规，就算完成了立法任务。这些问题虽然不具有普遍性，但也值得高度重视，特别是立法工作常态化后，如果不从思想和制度上强化保障，很有可能造成

立法资源的浪费。为此，设区市人大首先要树立有所作为的理念，由被动“等米下锅”向“点菜上桌”转变。其次要强化担当意识，主动承担立法使命和责任，把握立项主动，建立健全多元化法规起草机制，拓宽法规起草渠道，建立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规草案的制度，加强法规起草环节的组织协调，有效避免带有明显保护主义色彩的部门、行业和地方的“办法”“措施”上升为法规的草案。对涉及改革全局、有较大争议的立法项目，善于从全局高度化解意见分歧，确保法规体系内部科学统一，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实现法规的公平公正。重点要把握好在以下几个环节上的主导作用。

一是在制定立法计划中发挥主导作用。立什么法，先要通过人大调研论证和评审进入立法项目库，进而进入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程序，启动立法项目。这样做能够有效避免政府报什么、人大审什么的被动局面。

二是在法规起草阶段发挥主导作用。建立法规起草领导和组织机制，成立立法领导小组，综合各方面的力量，组建工作班子，形成一部地方法规、一个领导小组、一套工作班子、一份工作计划，分阶段召开开题会、论证会、座谈会、改稿会等工作会议，稳步推进起草进程。无论是政府牵头起草，还是人大牵头起草，领导小组的组长一般要由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担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于政府牵头起草法规，人大相关职能部门要提前介入，全过程跟踪，把问题尽可能解决在政府常务会议之前，确保政府提交人大的议案比较成熟，在人大审议过程中比较顺利。

三是在法规审议阶段发挥主导作用。抓住每一件法规法案中的关键条款进行审议，重点解决制度设计中的难点问题。对修改审议中遇到的分歧意见较大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把握症结所在，努力取得共识。对一些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通过人大常委会党组请示市委及时研究决定。对拟提请表决

的一些重要法规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有不同认识分歧的，充分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促进达成广泛共识。

四是在征集民意中发挥主导作用。第一，将地方立法从项目征集、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具体的法规调研论证审议等向公众征求意见，不仅公开法规草案，而且公开相关的说明，不仅公开政府议案稿，而且公开人大二次审议稿。第二，完善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制度，凡立法必征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凡立法必征求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第三，广泛组织立法协商。在立法的起草、调研、论证、审议等环节邀请有关代表参加，认真听取和吸纳人大代表的意见，组织相关政协委员、各民主党中的专业人士进行立法协商，做到立法协商广覆盖、多角度、多层次，真正实现协商的广泛性、民主性。

四、关于“不抵触”原则

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设区的市立法的生命和底线。“不抵触”是宪法规定的原则。宪法第一百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此后的立法法、地方组织法进一步重申了这一个原则。

据宪法的规定，总结我国各方面的立法经验，2000年立法法第八条列举了10项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2015年修改立法法，增加了一项，共11项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分别是：①国家主权的事项；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③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④犯罪和刑罚；⑤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⑥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⑦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⑧民事基本制度；⑨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⑩诉讼

和仲裁制度；⑩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对于这些事项，设区的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时，都不能作出规定。当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如果某部法律专门作出规定，授权设区的市可以就上述事项作出规定，则从其规定。

立法要体现合法性要求。要切实遵循不抵触原则，不违背宪法原则和精神，不违背上位法的规定，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据有关资料统计，近10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备案审查、与制定机关沟通，纠正解决了40多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当中的问题。据浙江省人大法工委的研究分析，实践中出现的与上位法不一致、相抵触的情形大致有以下几种：①扩大或缩小了上位法的禁止范围；②增加上位法规定的当事人应该履行的义务；③减少或者限制上位法赋予的权利；④调整或者变更了管理机构的权限和职责；⑤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设区的市在立法过程中特别要注意把握行政法制的精神实质，强化行政机构主体依法设立、行政权力依法取得、行政程序依法确定、行政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责任依法承担的原则要求，防止和避免越权越界的现象发生。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三个行政法的权力保留事项。

一是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这样，地方法规和规章只能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额的罚款。

二是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此外，行政复议法规定，终局的行政复议

决定只能由法律规定；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只能由法律规定；公务员法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只能由法规规定；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中国公民不得出境、外国公民不得入境的情形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五、关于地方立法的特色和有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实用管用，是对地方立法较之于国家立法提出的更有针对性的要求。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甚至一省内的各地发展都不均衡。全国人大和省级人大立法更多的是原则性和一般性的规定，不可能顾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所以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以更加有效地解决地方问题。因此可以说，地方特色和实用管用是地方立法的灵魂。

突出地方立法的特色，要把握好两个特点。

一是针对性。在立法实践中要充分反映本地区的经济发展、人文环境、风俗习惯、历史传统、地理位置等，务实制定适用本地区特色的条例。二是创新性。在立法实践中要反映社情，创设性地解决一些国家和省级层面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立法方面，很多地方制定的法规普遍缺乏地方特色，如一些市制定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相似度高，没有明显体现出当地特色。因此，设区的市的人大应通过加强调研、听取民意，制定出充分反映本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特点，满足地方需求，解决本地区突出问题的有地方特色的法规。

立足实用管用，首先是服从需要，确保实用。需要什么立什么，需要什么写什么，需要怎么写就怎么写。不立没有需要的法规，不设没有需要的条文。不搞大而全、小而全，不片面追求形式完整。还需强调的是，这个“需要”是客观的需要，是关系到社会发展、群众利益的实际需

要，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需要，不是形式上的需要，更不是某些人或团体的需要。其次要可以操作，确保管用。就是法规所设定的规范（提出的方案）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既可行（做得到）又有效（解决得了问题）。在实践中，有些地方不从本地实际出发，盲目跟随国家立法或模仿其他地方立法，制定了许多当地没有实际需要或不能有效反映当地实际情况的法规，成为摆设性立法或无效性立法。所以，地方立法一定要抓住当地特有的（差异性）问题、条件和需求选项定规。

立足实用管用，突出地方特色，关键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围绕问题立法，就是从实际出发，针对现实中存在的体制机制弊端和突出矛盾，研究相关制度、选择突破口、起草法条内容，做到有的放矢、精准到位。尤其是在设计相关具体制度时要坚决避免闭门造车、拍脑袋决策，要加强调查研究、各方论证，充分考虑制度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实施的成本和可能的影响，尤其要注重听取一线执法、管理部门同志和广大基层群众的意见，确保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可行、具体可用，能够切实解决问题，管用有效。

六、关于设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一是设定权利和义务应当相统一，不能只设定权利，也不能只设定义务。二是对上位法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法规不得随意限制。上位法对权利未作限制性规定的，法规不得作限制性规定。三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定义务时，设定的义务应当具有法律和法理上的依据，不得随意设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上位法应当承担的义务，法规不得随意加重。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

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这些要求是地方立法的红线，必须精准把握、切实贯彻。

七、关于立法体例结构

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即设区的市“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其中，立法要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就是要求地方立法始终立足本地实际，遵循发展规律，不要搞攀比，不要相互照抄照搬。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统计显示，在398件除立法条例以外的地方性法规中，体例在六章及以上的法规件数为216件，占总数的54.2%；“不分章”的条例共76件，仅占总数的19%；60件地方性法规正文超过8000字。部分设区的市在立法时存在“贪大求全”的现象，对立法项目“门面”的关注超过了对解决本地实际问题的追求，有的地方性法规过多引用甚至照搬照抄上位法，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复立法问题，造成立法资源的浪费，也影响了地方立法的质量。除了重复上位法，设区的市在立法过程中针对同一事项直接“引用”外地类似条例的问题也十分突出，设区的市的立法主体有300多个，针对同一事项的重复立法问题在立法技术层面上是难以避免的。但人为的搬用重复就是立法抄袭，应该予以纠正。设区的市区域范围小，特征明显，解决的问题相对比较单一，地方立法不应追求大而全、小而全，应当提倡简易体例结构，少一些原则性、纲要性的条款，多一些细化、量化的规定，坚持有效管用的原则，有几条定几条，重在能解决实际问题。要根据法规规范的对象和内容灵活确定法规的结构体例，需要几条就写几条，能具体尽量具体，能明确尽量明确，避免层层搞配套，推广“不分章”“短而精”的简易体例结构，使地方立法实现由追求“面子”向追求实用性的转变。

八、关于责任条款

法律责任条款是法律能够起到惩治违法行为、防止违法现象发生作用的依据。在历次立法法培训班、地方立法工作专题培训班、地方立法研讨会和工作座谈会期间，地方人大同志多次反映，立法时深感“权力有限”“手段有限”，无法体现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的强制性和执行力。从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大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尽管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多种行政处罚，但是绝大部分设区的市在设置法律责任条款时仍然倾向于选择罚款、警告等手段，甚至只选择了罚款一种手段。这反映出设区的市在地方性法规中设置行政处罚手段的单一性，部分地方仍然存在“罚款万能”的观念。法律责任条款的设置需遵循一定的原则和规律，体现过罚相当、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精神。设区的市在推进地方立法的过程中，要继续积极探索，完善法律责任配置方式，不断积累经验，形成符合立法规律、体现地方特色的解决方案，通过地方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发展，促进政府职能和履职方式转变，实现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换。

九、关于立法语言运用

下位法是对上位法的补充和细化，地方立法应更加重视法规条文的明确性和具体性，法规条文的语言力求简洁、易懂、严谨；行为模式指引清晰，法律责任具体明确。但在立法实践中，仍存在着条款语言冗杂、模糊；宣誓性、提倡性、政策导向性条款多，法律责任与行为模式条款不匹配甚至虚化的问题，导致法规在实施时执行难，出现了有法难依、有法难操作的情况。立法语言应当准确肯定、严谨规范、简洁精炼、庄重严肃，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规范和标准，不用生僻词，不使用比喻、夸张等修辞手法，具有同一性，并与法律、行政法规保持一致。需要使用专业术语的，应有专门的条文对术语进行解释。

十、关于立法后评估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只有经过实践才能发现缺陷和漏洞，立法机关才能有针对性地加以补充、完善和修正，立法和执法才能形成良性互动。因此，在地方法规实施一段时间后对立法效果进行评估，为更好地实施法规、修改法规、建立新规提供借鉴和指导，就显得十分重要。截至2017年底，江苏省先后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345部，现行有效的248部，其中除政治建设方面涉及的人大制度、基层政权、惩治腐败、司法工作等方面33部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执法关联度不大外，其他社会管理、经济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的215部地方性法规基本上都需要行政执法机关去执行。据江苏省海门市对行政主体2017年执法情况调查，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并不十分理想。在2017年全年78个行政主体所作出的行政决定中，行政许可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的715件，占0.4%；除道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案件全部适用地方性法规外，行政处罚决定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占6.7%。适用地方性法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主体占行政主体总数的26.9%。适用的地方性法规主要集中在《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6部。2017年全年有214部地方性法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未被适用过。对于设区的市而言，地方立法开局良好，但对立法质量的评估和监督也才刚刚破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要将立法后评估作为常规工作，每年选取一部实施时间较长的法规列入立法计划进行立法后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法规修改、废止的重要依据。

（转：南通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景迅）

用心用情

当好群众“贴心人”

——记乌拉特后旗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刘建国

●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贾来庆

刘建国，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查干乌林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作为一名最基层的人大代表，他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中共党员，牢记自己是人民选出的人大代表，始终把自己放在广大群众代言人的位置，认真履行人大代表的历史使命和神圣职责。他深知自己肩上担子的重量，不断提醒自己要经常联系选民、深入群众，还能把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给人大和政府，用自己的真情和汗水赢得了选民的信任和赞赏。

一、心系居民群众，当好居民“贴心人”

作为社区的人大代表，每天接触的都是老百姓最实际的生活，解决的都是与百姓息息相关的事。居民家中有困难，只要找到他，都会想尽办法让居民满意。富都小区居民连续10年上访反映天然气安装问题，经过与住建部门、信访部门和天然气公司沟通，最终在2023年为居民解决了天然气问题，在刘建国的努力下，查干乌林社区辖区内三个小区1200多户居民，先后解决了天然气安装问题。

宝源小区门店反映冬季不暖，房顶漏雨，刘建国就与住建部门联系，为小区门店申请项目，维修供热管道。与房管部门联系，申请大修基金，维修房顶；刘建国同志还为提高社区服

务居民精细化水平，培育发展了全旗首家社会工作服务站，成立了由19名心理咨询师组成的家庭教育讲师团，保持每周开展一次亲子教育讲座，每周开展一次老年人心理健康讲座；因为小区没有充电桩，居民们在自家私拉电线，容易发生危险，经过他的努力，先后为5个小区解决充电桩问题；为解决小区物业费收取难问题，他与社区工作人员探索了一条治理办法：一是消费抵顶物业费，居民在愿意参与活动的商家消费，商家根据居民消费情况，拿出5%-10%的利润，按季度给居民所在的小区物业公司缴纳物业费。二是在小区开展废品回收抵顶物业费，居民可以将家中每天产生的可回收的废品，按市场价卖给物业公司，用来抵顶物业费。通过每日一收，引导居民形成垃圾分类的习惯，杜绝了楼道乱摆乱放现象。通过消费返利和废品回收，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物业费收取难的问题。

二、履行代表职责，当好居民“代言人”

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更对应着相应的义务。他始终坚持“居民利益无小事”思想，坚持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抓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盼望的事情做起，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工作的“着力点”，把人民群众的“所想所盼”作为自己的“所干

所办”，聚焦群众关切，办好民生实事。经常能深入到居民群众当中，认真倾听他们的心声和意见，努力做一名群众诉求的倾听者，群众利益的捍卫者。当居民反映老人需要助餐服务，他及时与小区就近的餐饮企业联系，引导餐饮企业参与社区公益，成立社区爱心餐厅，让辖区有困难的有行动能力的高龄老人，到社区指定的爱心餐厅就餐，享受半价服务。针对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开展上门送餐服务，充分解决了居家老人就餐难的问题。每次开人代会，他都积极的建言献策，把群众急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带到会上，在人代会会议期间，他都按时出席各项代表活动，认真履行代表义务，努力促成有关问题的解决。

三、建好了工作室，当好基层“排头兵”

情系社区，情系居民；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愁；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是刘建国的奋斗目标和内心追求，他以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工作热情，献爱于社区，服务于居民，充分展示了新时期社区工作者的精神风貌，更展示了新时期人大代表的最美形象。2023年在刘建国的带领下查干乌林社区成立了后旗首家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明确工作室的基本职责。统一制定了接待群众工作流程、接待群众意见建议办理单，对来访群众以及反映的意见建议办理、回复、反馈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按照“谁接

待、谁跟踪、谁负责”的原则，对居民反映的意见建议以及困难，能当场解决的，当场予以说明或解决；不能当场说明或解决的，统一转交有关部门、单位办理。

连续几年，刘建国代表社区参加全旗比武之星演讲比赛均获得优异成绩；社区制定的居民公约红九条黑九条，被自治区宣传部民政厅评为巴市优秀居民公约；2020年，被自治区关工委、教育厅评为“孔子学堂”活动先进单位；2022年，被市委组织部评为最强党支部并给与3万元奖励；2022年被纳入到全区城乡社区治理“2121”工程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中并奖励10万元；同年推荐申办全国老年友好型示范社区并奖励3万元。刘建国常说“各级部门给与的鼓励，使他心中充满着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他将进一步提高自己的代表意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素质，为民多办事，办好事，办实事，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的作用，不辱人大代表光荣使命。”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他时时刻刻都在贴近群众，了解群众的心声和困难，做好政策的宣传人，群众的传声筒。人大代表是职务，更是责任；是荣誉，更是使命。刘建国始终和社区、居民群众站在一起，无论任何“小事”“难事”，他都争先抢着当先锋、做表率，用实际行动在群众中立“言”，用过硬作风在群众中树“碑”，赢得了居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履职尽责显本色 为民服务树标杆

——记乌拉特后旗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李东升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贾来庆

在处处洋溢着乡村振兴景象的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有一位身影始终坚定而执着、充满朝气的基层干部，他就是深受人民信赖的乌拉特后旗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乌盖苏木党委书记李东升。多年来，他始终牢记人民的重托，肩负着人大代表的使命，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恪尽职守为民发声，他为民解忧，履职尽责

干部眼中，他是“为民办实事、为民解难题”的好领导；百姓眼中，他是“有福民先享、有难官来挡”的好书记。作为一名基层干部，李东升同志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在落实各项制度方面走在前、做表率。2022年疫情防控中，他带头在检查卡点上坚守82天，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带领苏木干部职工深入践行“泥裤腿234”工作法，累计下乡入户1800余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350余个，练好密切联系群众的基本功；抗旱期间，他积极统筹协调，累计为128户草畜平衡户发放抗旱饲草料26万斤，并积极向上争取64万元资金，为金门嘎查新建饲草料储备库。他团结带领党员群众一年接着一年干，一项接着一项干，乌盖苏木党委连续3年荣获全旗“干事创业好班子”第一名，两名班

子成员荣获“全旗担当作为好干部”，所辖金门嘎查、巴音塔拉嘎查获评“第六批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他个人先后荣获旗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科级干部等荣誉。

创新实践引领发展，他勇往直前，践行使命

“加快发展、为民造福”是李东升任职以来始终履行的任职诺言，他清醒地认识到，集体经济要强大，产业发展是基础。他坚持每年遍访所辖嘎查村、社、组，紧抓有利契机，立足乌盖苏木南农北牧独特的资源优势，综合实施“七个一”产业项目。投资1.86亿元，在乌盖万头肉牛养殖示范园引进7000头进口纯种安格斯繁育母牛、续建园区基础设施，预计年产值2亿元；投资400万元，建设6000m²的托牛所，以“党支部+企业+农户”的运营模式，全面打造肉牛养殖全产业链；创建和丰村“千万工程”示范村，着力发展林果型庭院经济，让“房前屋后方寸地”变成“增收致富园”；延伸建设万亩设施农业二期项目，投资3200万元，新建3973座钢架拱棚种植麒麟瓜，推进“甜蜜”事业高质量发展；引进龙头企业，投资2700万元新建多功能综合性草原驿站，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投资1500万元，实施自治区级乡土草种科研扩繁基地项目，让生

态保护开启飞地经济新模式；全面盘活乌盖苏木旧学校闲置资产，投资1510万元建设乌盖蒙餐总部基地，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在李东升代表的带领下，乌盖苏木项目建设蹄疾步稳，村庄美、产业强、村民富、乡风好、治理精的美好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关注民生情系百姓，他四处奔走，勇于作为

和丰村民常自豪地说：“李书记给每个嘎查都办了很多好事，现在灯亮了，路宽了，房换了，吃好了，穿新了。”这正是李东升带领干部群众，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好家园的生动写照。他抢抓农村危旧房改造时机，抹下面子，有时白天到上级单位“化缘”跑项目资金，晚上到群众家中“攀亲”做思想工作，顺利完成和丰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新建的23套标准住房、10套互助养老房和19套养殖单元，让昔日居住危旧土房的和丰村下营子村民全部住上了新房；他积极发挥“领头雁”作用，因地制宜发展项目，积极争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为嘎查村新改建

道路9720米，实现了嘎查村主干道路条条硬化、全程贯通；推动“煤改电”全面覆盖，545户农牧户实现清洁取暖，得到各嘎查村民一致好评；大力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健全“三促法”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全年动用机械车辆451台次，动员参与人员4689人次，累计清理垃圾8000余吨；创新提出“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法，持续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为群众打造更加整洁美丽、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

“人大代表是一座桥，一头连着党和政府，一头连着万千群众。作为基层人大代表，必须在最平凡的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发挥人大代表的模范作用。”李东升代表常常这样说。

使命在肩，步履不停。他用脚步丈量民情，用行动凝聚民心，为振兴乌盖倾心倾力，用自己的一腔热忱，践行着一名人大代表的使命与担当。



人大代表述职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乌兰花日

我是来自乌拉特后旗潮格温都尔镇宝日布嘎查的牧民代表——乌兰花日，2022年，非常荣幸地被选举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任职以来，我感到肩膀上责任重大，人大代表的使命，让我无时无刻提醒自己要为群众讲实话、办实事。下面我把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参加学习，努力提高素质、提高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更是一种法定职务，是重要的责任。我在实践中也深深地感受到，要更好地胜任代表职务，必须不断地加强学习，不断地提高自身素质，才能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当好群众的代言人。一是学理论。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指导思想，提高政治素养，通过学习，对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公仆意识不断增强，工作方法、调研能力、建言献策水平逐步提高，履行代表职务的能力得到锻炼和增强。二是学业务。将学习的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积极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学习、会议和代表活动，2024年4月前往浙江嘉兴参与自治区人大代表提升履职能力培训班，通过

学习进一步提升了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三是学法律。加强党纪法规的学习，强化“四个意识”，认真研读《代表法》《组织法》《选举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用法律知识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让履职工作有方向、有依据。

二、深入调查研究，认真依法履行职责，为民代言解困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必须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才不辜负选民的重托和期望。我始终坚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人代会前、闭会期间，主动收集各类社情民意，掌握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为大会期间提出有质量的建议，为人民群众发声。

我始终关心群众生活，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结合我嘎查实际情况，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新牧区建设，促进牧民增收，牧区水利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土地流转等方面做好文章，推进我嘎查的新牧区建设工作。以上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获得了许多荣誉，同时带

动了一方的经济发展，在牧民增收上真正使牧民得到了实惠。

三、积极参政议政

我认真行使代表权力，积极参政议政。每次人代会，我能够会合理安排时间，按时参加人代会，认真听取和审议政府各项工作报告。分组讨论会我都会积极发言，为牧民民生问题提出建议。大会期间先后提出关于为更多牧民接通高压电、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卫生院急救能力体系建设的建议，都是牧民群众非常关注的问题。

四、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和努力的方向

总的来说，与老代表们相比，与优秀的代

表相比，我还存在学习的深度不够，没有准确把握有关政策文件的精髓；自己主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走访群众、走访选民仍不够频繁、不够深入；反映人民愿望和要求的水平和能力有待提高等不足和问题。

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继续努力学习，竭尽全力为群众做实事，做好事，力争使人民群众满意。不辜负人民的重托，充分尊重全体牧民的要求，代表牧民的意见和呼声，尽可能为牧民群众排忧解难，在发展我区经济、促进社会和谐、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等工作中，发挥一名人民代表的作用。



人大代表述职

●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姚广霞

我是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姚广霞。在担任人大代表期间，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始终不忘群众重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心系百姓，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着人大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现将我当选自治区人大代表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注重学习提高，增强履职本领

为提高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我时刻注重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使我对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知识和文件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了解了人民代表制度的理论，掌握了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提高了自己思想理论水平、文化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对如何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如何审议财政计划、预算报告，如何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如何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等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增强了自身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为履行代表职责打下良好基础。

二、用心参加活动，尽心履行职责

高度重视每一次会议。在参加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列席巴彦漳尔市人代会和磴口县人代会时，充分做好会前准备，认真审议“一府两院”工作以及财政计划预算报告，

审议表决各项决议和决定；按时参加各类选举活动，投好每一张“神圣的选票”；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与代表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在参加自治区人代会期间提出《关于协调解决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批复《关于尽快消除黄河三盛公水利枢纽交通桥安全隐患》和《关于支持内蒙古兵团博物馆实施红色文化旅游融合项目》等有效建议，每条建议都得到承办部门认真答复，建议答复率100%。两年来积极参加各项代表小组活动，前后参加各级人大常委会及政府部门开展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20余次。

三、密切联系选民，倾听群众心声

要想做一名选民满意的代表，就必须坚持密切联系选民、

广泛收集民意、深入了解民情。平时利用走访入户、困难家庭慰问、发放宣传资料等机会以谈心、聊家常的形式倾听群众心声、收集群众意愿；主动与各嘎查村干部交流。针对本村的工作难点、群众反映强烈的土路出行难、夜晚出行不安全、冬季烧煤取暖污染环境等问题，积极进行收集、整理、记录，并向上级人大和县直属单位反映，争取上级部门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在我村，2022年—2023年以实施“煤改电”83户，2024年实施254户，总计完成改造337户。2023年新修

水泥路5条3.9公里，2023年安装太阳路灯52盏。还通过每月的党员主题党日活动，与党员于部交流，充分听取村于部意见，把基层党员干部最好的、最朴实的意见与想法进行收集归类。并充分利用休闲空间，广泛与选民接触，虚心听取各方面不同的意见与建议，把有针对性的建议进行整理，为每次会议发言作好充分准备。

四、增强履职本领，当好百姓“贴心人”

自从成为一名人大代表，我牢牢树立“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工作观念，植根人民土壤，绽放巾帼力量，务实担当，做好村民的“贴心人”。我常对群众说，我是一名来自农村的人大代表，有责任、有义务将惠民政策宣传告知大家，让乡亲们真正感受到党和国家始终在我们身边，唱响人大代表履职尽责

的“好声音”。为了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入户走访、现场调研、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村民的意见和诉求，积极向上级反映并跟踪落实。2023年我荣获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帮办代办先进个人”光荣称号。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代表人民意愿，倾听人民呼声，为老百姓办实事，践行了一名人大代表的初心使命。

五、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和努力的方向

思想观念和能力水平不足，在日常走访联系选民，建言献策时不能把群众内心深处的问题剖析出来。今后我将会克服不足，充分利用时间走访选民，和群众心连心，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改变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法，并将永远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这一神圣职责。



稳中求进推动人大代表履职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杨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探索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推进阵地规范建设、办好代表意见建议、紧盯重点工作，人大代表履职行权的水平不断提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升代表综合素质。人大代表行使职权、发挥作用的每一项工作，政治性、程序性都很强。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学习培训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重要抓手，通过搭建平台、狠抓培训全方位，不断激发代表履职新动能。一是年度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每年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今年邀请专家学者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创新能力建设、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基层治理创新、新时期地方人大监督工作和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举办“全市苏木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履职”培训班。加深了代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认识，为代表依法履职、正确履职、有效履职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二是做实人大“双联系”提升履职实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结合自身工作情况，通过专程走访、座谈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联系工作。通过交流学习心得、分享履职经验，切实将学习成果转换为开展工作、履职行权的好思路、好方法、好措施。三是网络学习赋能代表履职。通过公众号及时为人大代表推送党的政策理论、法律法规、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动态，拓展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代表履职基础得到不断夯实。

推进阵地规范建设夯实代表履职基础。“人大代表之家”是基层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重

要平台，也是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阵地。为深入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履职平台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印发了《数字赋能 创新驱动 迭代升级“代表之家”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的意见》，出台15条硬核措施，筹划开发与12345等部门平台和基层治理平台数据互通交换功能，建立信访事项和群众反映问题直接转办反馈通道，多次下基层调研指导，持续做好培训指导，筹备召开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会，有力提升了基层线上线下“人大代表之家”建、管、用、融的工作水平。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常态化有序开展“要事代表商”“代表督事”等丰富基层民主的主题活动和小组活动。

强化督办制度推动高质量办好代表意见建议。人大代表建议是民声、民情、民意反映的重要载体，也是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途径。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落实由各工作委员会归口督办、人事代表工委抽查督办、组织代表视察办理情况的代表建议督办制度，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答复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积极对承办单位进行全流程指导，推动实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努力做到办好一项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

紧盯重点工作助推代表履职提质增效。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充分发挥新时代人大代表作用的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最新工作部署，结合我市迭代升级“代表之家”，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工作，有序推动我市“四项重点工作”（代表到社区报到、人大代表信访代办制、代表反映监督事项、代表参与诉前调解）开展。根据代表所在不同行业，引导和组织代表立足岗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尽心竭力为群众排忧解难。五百多人的代表信访代办员轮流接访，作好宣传引导，做好代办转办，推动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纠纷。

关于巴彦淖尔市黄灌区实施水肥一体化 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的思考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王凯立

化肥是黄灌区农业生产的重要投入要素，在促进农作物产量提高、保障粮食安全方面为我市农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然而，长期过量且低效施用化肥造成的土壤板结、水体富营养化和环境质量衰退问题十分普遍，引发了严重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导致农业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而水肥一体化技术作为新型高效节水节肥的灌溉技术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劳动成本，提升水肥的利用效率，同时可以大幅度降低黄灌区农业面源污染，对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河套灌区农业发展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套灌区地处黄河中上游地区，位于自治区西部，北靠阴山，南临黄河，西至乌兰布和沙漠，东至包头。灌区地形平坦，西南高、东北低，海拔1007—1050米，土壤以盐渍化浅色草甸土和盐土为主。黄河流经我市345公里，年引黄河水约50亿立方米，因其拥有充足的黄河水灌溉条件，利用黄河灌溉发展农业历史悠久，使其成为亚洲最大的一首制自流灌区。灌区作物种类多样，小麦、玉米、向日葵三大作物种植面积1000

多万亩，此外还有籽用葫芦、西甜瓜、牧草、脱水蔬菜、加工型番茄、中草药等作物100多万亩，是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的粮油生产基地，是世界优质硬质小麦的主产区和我国玉米的高产区。

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部分地区化肥过量施用的问题。2016年7月，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农业污染是乌梁素海污染主要来源，但长期以来一直没有下大的功夫治理”；2022年4月，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成效不明显，化肥利用效率不高，巴彦淖尔市乌梁素海周边农业面源污染物总量占入湖污染物总量的56%，环境风险较高”。围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巴彦淖尔市委政府科学研判，主动作为，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摆在突出位置，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推进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多元协同，加强肥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提高有机肥资源还田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化肥利用率。2023年完成缓控释肥、复合肥、水溶肥等新型肥、配方肥推广675.3万亩，农家肥、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施用面积474.1万亩，追肥机械侧深施技术467.7万亩，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模式

走向深入1090.3万亩。各方面的技术都走在自治区的前列。

（二）存在问题及成因

2022年全市亩均用量35.48公斤/亩，是自治区（17.32）的2.04倍，是全国平均用量（19.19）的1.84倍；2021年，全市亩均用肥量37.39公斤，较全国高16.89公斤（全国20.5公斤/亩），较全区高18.95公斤（全区18.44公斤/亩），化肥利用率41%，较全区低0.3个百分点。整体来看，我市化肥用量仍趋于较高水平，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土壤盐碱化程度高，耕地质量等级低，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矛盾突出。河套平原是黄河冲积平原，灌区年引黄河水量约50亿立方米，黄河水矿化度为0.6g/L左右，年引入灌区盐量约280万吨左右，随水排出量140万吨左右，每年有140万吨盐分滞留在灌区，导致土壤发生不同程度盐碱化，而且呈斑状分布，土壤PH值平均在8.5以上，目前，我市盐碱化耕地面积48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5.6%。据调查，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1.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16个百分点，低于全区平均水平1.22个百分点。按照国家耕地质量等级划分标准（1等最优，10等最劣），我市耕地质量等级为5.97（全市设置1200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委托第三方取土化验后，对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当前数据为2019年数据，2020年正在测算中），比全区平均等级5.26低0.71个等级（2019年数据），耕地质量普遍较差，而我市作为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农户为保证粮食产量，盲目的加大化肥用量，增加了农业面源污染的产生风险。二是农业生产方式粗放，农田灌溉用水量，化肥利用率低。由于气候、水文条件及土壤盐碱化原因，黄灌区大部分耕地都需进行春灌和秋浇，农户在实际生产时采用大水漫灌的形式，产生氮肥淋溶等损失，造成农田面源污染；

同时，由于部分农户仍按传统施肥方式从事农业生产，化肥表施、撒施等现象时有发生，化肥利用率低，一定程度上造成氮肥的浪费，使其通过淋溶、侧渗的方式造成农业面源污染。三是规模化经营程度低，新技术推广应用缓慢。我市有从事农牧业生产户数29.7万户、农业从业人员44.1万人，人均耕地面积30.8亩，现全市土地流转面积为414.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30.5%，耕地碎片化程度高，规模化经营程度低，而政府部门制定的各类扶持政策，大部分应用于规模化经营主体，因此造成农户对各类配方肥、新型肥料以及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应用率较低，土地经营规模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还比较滞后，出现点上开花、面上不足的现象。

二、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以减轻黄灌区面源污染

（一）黄灌区水肥一体化发展现状

2022年黄灌区水肥一体化183.65万亩，主要有三种类型，其中移动式引黄直滤滴灌面积51.59万亩、引黄澄清滴灌29.69万亩，井灌面积102.37万亩。截止2023年7月，黄灌区水肥一体化276.36万亩，其中移动式引黄直滤滴灌面积128.79万亩、引黄澄清滴灌31.96万亩。黄灌区水肥一体化的中移动式引黄直滤滴灌面积成为增长的主要来源，较上年新增77.2万亩。

（二）黄灌区发展水肥一体化的优势

一是提高肥料利用率，控肥节本增效，从源头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控制。水肥一体化技术可以实现将作物所需要的营养成分直接送达根部，显著提高了肥料的利用效率。通过水肥一体化发展，节肥15-30%。以种植大田作物玉米为例，在节肥方面，常规施用化肥39.74公斤，投入约400元。应用该套灌溉装置，玉米全生育期共滴4-6次肥、每亩可减少化肥用量7-10公斤左右，每亩可减少投入30-50元左右。同时，可充

分发挥作物生长潜力，根据作物在不同生育期的需求量合理供给，满足作物关键生长期的需求，避免了作物生长缺素等症状，实现高产高质量，进而实现高效益。以种植经济作物大架西红柿为例，在增效方面，正常亩产量为10吨，使用水肥一体化灌溉装置后，实际产量约11.5吨，增产15%左右。按收购价1.0元/公斤计算，增加产值为1500元；每亩节本增效合计2000元左右。对于控制农业面源污染而言，可根据作物需水需肥规律随时供水，保证水量与肥料用量（养分比例）平衡，减少了因淋溶、挥发和地表径流而产生的浪费，从源头上减少对化肥的用量，使过量施肥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缓解。

二是提高灌溉效率，节水成效显著，减轻农业面源对水体污染。采用水肥一体化滴灌技术能够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大幅节约用水，一般可节水30%。以种植大田作物玉米高产高效为例，因玉米适宜大水大肥，常规大水漫灌种植生育期内用水量约390方，应用该套灌溉装置后，玉米采取“干种湿出、不用秋浇”的种植技术，全生育期实际用水量为210方以上，实际节水46%左右。由此可见，滴灌与目前普遍采用的漫灌、沟灌相比，滴灌用水量仅占漫灌、沟灌用水量的约50%，通过水肥一体化技术使水的利用率得到了有效的提高。使水分渗漏的强度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水份只淋湿根茎周边土壤，减少了深层渗漏的水流量，将灌溉不当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物向水体扩散导致的水质污染明显降低，从而减少了流失的肥料对地表水系统及土壤的生活环境所造成的面源污染。

三是改善土壤环境，降低土壤板结。由于长期大水漫灌，导致我市土地盐碱化较重，而滴灌可以保持良好的水分气体状况，基本不破坏原有的土壤结构。由于土壤蒸发量小，保持土壤湿度的时间长，有利于土壤微生物的繁殖，提高土

壤养分的转化。从而有效抑制了漫灌引起的土壤板结。

三、黄灌区实施水肥一体化引发的相关思考及建议

（一）黄灌区实施水肥一体化可能导致的问题

发展水肥一体化，秋灌和春汇减少后，一是黄灌区发展水肥一体化可能会对地下水的补给造成影响，导致地下水位下降，使地下水位较低的井灌区地下水供给出现问题；二是秋灌减少后，冬季土壤湿度较低，且河套灌区干燥多风，易形成沙尘源地，破坏地下水和大气生态平衡，造成地表土壤的流失，造成大量土壤养分随表层土流失。三是可能造成土壤板结情况加重，不秋浇的地块冬季及早春的冻消作用减弱，土壤透气性逐渐变差，不利于土壤微生物活动；四是部分越冬害虫可能无法杀死，害虫越冬基数增加，可能导致次年病害加重。

（二）黄灌区实施水肥一体化的对策及建议

一是分区域整建制探索科学的制度。积极与中国农大、中科院等在黄灌区寻找典型小流域，在区域内整建制推进黄灌区水肥一体化模式，探究黄灌区水肥一体化的合理方案，例如，秋灌或春汇+生育期内水肥一体化，这样既能保证地下水的有效供给，又能实现生育期内节水，还能保证河套灌区的生态功能。

二是稳步推进，合理确定发展规模。根据种植结构的需求和土地规模化发展进度，合理确定黄灌区水肥一体化的面积，一方面从辣椒、青椒、番茄、玉米、向日葵等经济效益较高的作物上发展黄灌区水肥一体化，另一方面从大型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公司中着手，逐步发展黄灌区水肥一体化，减少地下水补给压力。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 王凯立

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5月21日至23日深入临河区双河镇5G+引黄滴灌智慧辣椒种植示范园区、黄河马场地防洪险工段、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四义堂村地下水超采区、海流图镇大公热力公司、同和太二狼山白绒山羊产业园、乌梁素海、乌毛计人工湿地、黄河三湖古渡文化园等地，重点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防洪安全、污染防治、黄河文化保护等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其间，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征求了部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磴口县、五原县人大常委会同步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情况如下：

一、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黄河保护法为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落实法律责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保护黄河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广泛开展法律宣传教育。黄河保护法颁布后我市及时通过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累计播发广播电视新闻、专题、新媒体产品等各类报道近百条。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每年利

用“世界环境日”及宪法宣传日、科普宣传周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设立展板、现场咨询、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不断加强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同时，积极组织干部群众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先后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大中小学生2000余人次走进环境监测站、污水处理厂、黄河水利工程、防沙治沙林场等单位、企业进行调研、参观、学习，为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各级政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黄河保护法实施以来审批的228个一般建设项目全部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大力恢复黄河河湖水系生态功能，投入2亿元实施了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累计治理面积400平方公里，改善了流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2023年全市四级河湖长共巡河巡湖3.8万人次，投入535万元清理水域岸线2476公里，巩固了河湖岸线治理管控成效。

（三）着力强化水资源科学管理。各地通过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管理节水等措施扎实推进农业节水增效。2023年全市实现农业节水1.43亿立方米。深入实施用水强度控制，将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年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控制、用途管制，将水资源消耗和强度控制指标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2023年自治区下达我市的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为46.2亿立方米，用

水效率管控指标中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7。

（四）持续加强全流域污染防治。全力推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年度全市化肥、农药总用量分别为38.24万吨（折纯量）和1959.12吨，分别较上年减少2.14万吨和57.84吨；回收地膜2.87万吨，回收率85.5%；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91.2%和92.29%。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全市592家工业企业全部经审核发放了排污许可证。持续开展河道周边污染隐患企业治理，完成了黄河、总排干、乌梁素海等排污口排查并按时序推进排污口整治。

（五）积极推动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先后建成二黄河、乌加河、狼山水库、德岭山水库4个国家水利风景区，其中二黄河水利风景区成功跻身全国第二届“最美家乡河”名单，并被列为国家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加强水利遗产保护，2018年黄河水利文化博物馆被教育部命名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基地”，2019年河套灌区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2023年以自治区水利厅在我市召开“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打造北疆文化品牌”座谈会为契机，编辑出版《河套灌区千年基业》，加强对河套灌区厚重历史和重要地位的宣传，为黄河文化研究和创新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宣传教育还不够到位。黄河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我市在普法宣传方面虽然下了不少功夫，但由于法律实施时间较短，法律涉及的相关部门对黄河保护法学习宣传还不够深入，一些工作人员对有效保护黄河的法律制度体系以及所承担法律责任还掌握不够全面，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还不够强。新闻媒体对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宣传教育还不够广泛，

普通市民对参与黄河保护、促进绿色发展的关注度还不够高。

（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黄河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检查中了解到，一是部分地区居民生活用水引黄工程进度迟缓。如五原县位于乌拉特中旗境内的水源地因地下水位严重下降已无法满足供水需求，县域内的水源地也因受周边环境不同影响不同程度存在水质不达标的问题，政府筹划多年的引黄供水工程因资金短缺等原因至今未能实施。二是工业用水效率、效益还相对较低。一些企业对节水的重要性、紧迫性仍然缺乏足够的认识，节水改造投入不足，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的积极性不高，水资源循环利用、重复利用程度比较低。三是各地城镇雨水收集、污水处理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滞后。城镇和工业废污水资源化利用程度普遍不高，如临河区日均产生城镇和工业废污水约8万吨，中水回用率仅为45%，还有大量的洗车行、水冲式公厕、公园绿地等仍在取用地下水，造成水资源浪费。

（三）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还需加大。黄河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脆弱区域划定公益林实施严格管护，需要补充灌溉的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合理安排灌溉用水。部分旗县提出黄河水量分配中生态用水指标不足。如磴口县反映由于连年干旱及生态补水缺乏，导致50万亩乔灌林生态治理项目有三分之一以上形成退化林；大部分湖泊库容缩小、水位下降，部分湖泊干涸形成裸露碱滩。黄河保护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理、处置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各地通过开展“四控”等专项行动，使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总用量得到一定控制，但没有形成持续的污染治理投入机制，相关

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配套衔接不够。个别区域推动落实污染综合治理技术较慢，从第三方评估报告看我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和流失量仍然高于周边先进地区。

（四）执法监管能力还需加强。黄河保护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应当加强黄河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执法协调机制。有关执法责任主体在履行监管职能过程中还存在短板。一是联动执法意识仍有不足，个别部门仍将黄河保护工作视为水利、环保、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职责，区域协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基层河长专业知识和协调处置能力不足，常态化巡河制度落实不到位。

三、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黄河保护法宣传力度。巴彦淖尔市作为沿黄重要节点地区，宣传贯彻落实好黄河保护法意义十分重大。各级政府要把学习宣传黄河保护法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有关部门要承担起宣传普及法律的责任，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注重运用法律武器来推动部署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主流媒体和新型社交网络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广泛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警示相关企业人员遵守法律规定，严守法律红线。要做好面向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教育普及工作，使保护黄河生态、节约水资源、防治污染、促进高质量发展等相关知识走进农村、社区和学校，全面提升人民群众保护母亲河的责任意识和行动自觉。

（二）聚焦节水增效，提升水资源科学利用水平。一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使城乡布局、土地开发、人口规模、产业结构、生态保护等与水资源禀赋条件及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二是严格取用水管理。进一步规范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取水行为的查处力度，新建工业项目要优

先配置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三是加快推进河套灌区农业深度节水控水。按照市委、政府《关于打好农业深度节水控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攻坚战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进一步推进水肥一体化等现代农业灌溉模式的应用，确保如期完成农业深度节水控水任务。四是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新建改造，逐步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和设施建设，拓宽再生水利用途径，逐步提高利用率。

（三）坚持生态优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一是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科学界定农业灌溉用水和生态用水，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二是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加强乌兰布和分洪区建设与管理，积极与上级水利部门沟通，统筹生态用水指标，助力实施好光伏治沙、恢复生态植被、沙漠造林、涵养水源等工程，严防乌兰布和沙漠东移入侵黄河。实施好河湖湿地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开展滩区综合整治，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淘汰利用率低的单质肥料，通过安装膜下滴灌管、使用移动式水肥一体机等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因肥料流失造成的面源污染。

（四）强化执法监管，完善流域执法协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承担起黄河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统筹、水利部门牵头、各部门各司其职的执法机制。要加强黄河保护综合执法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统一政策、统一监管、统一协调、统一监测的黄河保护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要提高黄河保护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通过构建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及时公开黄河保护工作相关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单位、个人参与和监督黄河保护工作提供便利。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扣紧“三关” 强化任命干部全过程监督管理

● 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包健

依法选举任免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近年来，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行使好人事任命权、监督权，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工作程序，扣紧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时宪法宣誓、任后履职报告“三关”，将监督贯穿于始终，建立任命干部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增强所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人大意识，督促其依法履职、为民服务。

扣紧“任前关”，坚持法律知识考试。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出台了《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推行“任前必考”制度。实行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察了解拟任命人员对常用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为旗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干部提供参考。考试内容分为公共法律和相关专业的法律知识。明确试卷总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没过60分不能任命，参加下一次考试合格后再予任命。换届以来，组织任前法律考试9次，56人。通过实践，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不仅能有效增强旗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严肃性，强化干部任前监督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法、知法、守法意识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自觉性，还对深入推进依法治旗、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勤政廉政具有重要意义。

扣紧“任时关”，严格落实宪法宣誓。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把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坚持做到

“凡任必宣”，精心组织好宣誓仪式。旗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进一步细化宪法宣誓流程，在人代会和人大常委会涉及人事任命时，专门对主持人、监誓人、领誓人、宣誓批次、人员站位、着装等作出要求。会前专门组织宪法宣誓流程演练，确保宪法宣誓程序不省略、内容不简化，全面实现仪式庄严、氛围浓厚、过程规范。同时，要求苏木镇人大在选举人大主席、苏木镇长时，认真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并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换届以来，共举行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98人次。

扣紧“任后关”，开展履职情况报告。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任后监督方式，出台了《乌拉特后旗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向旗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办法》，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是旗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法律赋予职权的重要举措，也是创新监督方式，推进新形势下党管干部工作与人大人事任免工作有机统一的有效形式，目的是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更好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体现了“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精神。自2023年9月旗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以来，已经听取了4位“一府一委两院”副职、6位政府组成部门“一把手”的履职情况报告。下一步，旗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规范履职测评程序，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履职报告常态化、测评方式多样化、跟踪监督长效化，实现本届人大任期内履职测评全覆盖，全面增强旗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恪尽职守、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杭锦后旗人大工作研究会在新疆 招商引资考察学习

● 杭锦后旗人大工作研究会 石国昌



杭锦后旗人大工作研究会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行招商引资和考察学习。

研究会一行先后来到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屯河集团），通过实地参观、听取介绍等方式，详细了解了企业的运营、产能等情况。

在新疆三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会向企业介绍了杭锦后旗招商政策、营商环境、配套条件等资源优势，重点推荐了杭锦后旗的优质南瓜籽，与企业深入对接洽谈，并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

在乌鲁木齐市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屯河集团），研究会详细了解了公司发展历程、主



要产品、市场前景等情况，与相关负责人在番茄生产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交换了意见，并推荐了杭锦后旗的特色番茄。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把杭锦后旗作为原料生产基地之一，进一步加大企农利益联结力度，实现企农双赢。

审议意见是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后形成的，是具有较强的时效性、针对性和权威性的集体意见，是人大实施监督的重要载体，是“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打造常委会审议意见闭环机制，聚焦质效进行创新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



问渠哪得清如许

——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提升审议意见监督质量纪实

●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赵旭

一、审议意见内容，注重宏观性和微观性相结合

高质量的审议意见是监督质效的基础。高质量审议意见来源于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深入调研、来源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报告的集体智慧、更来源于认真整理归纳后形成的集体意见。

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采取常委会审议意见附审议发言+问题清单的方式，坚持宏观性微观性相结合，克服“文来文往”现象，保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每次常委会会议后，人大都会责成相关工作机构对每一位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认真综合整理，用常委会审议意见，简明扼要地给予肯定评价，实事求是指出需要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做到合法、客观、可行；用审议发言的方式，全面真实反映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用问题清单，重点反映基层要解决的2到3个突出而具体的实际问题。审议意见初稿形成后，先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认真审核、修改完善，再提交主任会议审定。主任会议把重点放在审议意见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行性上，对审议意见逐条斟酌，

去粗取精。对法律性、专业性强的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审定时还会邀请人大智库专家、个别人大代表及部门专业人士等，听取综合他们的意见，最后用专用文书及时将审议意见交由“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规定3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落实处理情况的报告，体现了审议意见的严肃性、法律性，为提升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质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今年以来，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4次，审定常委会审议意见8份，附常委会组织人员发言20份，附具体问题清单6份，有效督促旗政府解决了一批基层干部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

二、审议意见落实，注重加强有效督办

“审议意见是审议活动的延伸，是提高审议监督实效的保障。因此，不能满足于交办，必须加强对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及有效督办。”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雷这样强调。

审议意见交办后，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明确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带领相关工作机构人员组成督察组，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开展经常性

督办，督促落实责任和措施，加快办理进度，讲求办理效果，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督办落实情况，做到情况早知道、问题早处理。督查中，对承办责任不落实、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不放过，对能够解决的问题而未能及时解决的不放过，对督办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的不放过，对办理情况反馈避重就轻、文过饰非的不放过。对一些涉及面广、办理工作量大或落实缓慢、效果不佳的审议意见，旗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列席，专题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实地视察、专题询问形式开展跟踪督查，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办理落实。

三、审计意见成效，注重再审+测评来检验

“审议意见办的怎样、效果如何、群众是否满意，仅凭一份书面‘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是不够的。”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营永清这样说。

今年以来，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以再审议+测评的方式，用好旗委赋予的负面清单扣除目标责任制考核积分的硬招，不断强化办理单位责任和压力，以督办促整改抓落实。旗人大常委会每次常委会会议都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形成审议意见，交由“一府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常委会工作机构认真审查，并提出意见。审议意见交办后3个月内，常委会对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该报告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同时，常委会审议结束后，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一些重要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再审议，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要求二次整改，并实行跟踪检查。

对测评为不满意的，实施负面清单，按程序报备。对无故拖延办理或不如实报告办理情况，特别是对再审后作出的限期整改意见无故不落实或办理不力的，则运用询问监督手段，促其落实办理解决问题，最终实现监督变程序性监督为实质性监督，有效激发了办理机关的责任心和主动性，有力促进了审议意见的落实。

四、审议意见影响，注重实施“阳光监督”

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紧密结合起来，就能使监督影响力最大化，从而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

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建立并认真落实监督制度，利用各种平台对常委会审议意见、测评结果等向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开，有力增强了人大监督的透明度。同时，旗人大常委会改进监督方式，在审议意见督办过程中，注重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探索让新闻媒体全程参与，对办理不认真、反馈不及时、成效不明显的进行追踪报道；让公众参与监督审议意见办理工作，保障公众对监督结果的知情权，既检验了人大监督的质效，又增强了被监督者的压力，还增强了人大监督的公信力，扩大了人大监督的影响力。

乌拉特前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瑞表示，审议意见是审议活动的延伸，是提高审议监督实效的保障。落实好审议意见，对于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增强监督实效、彰显人大权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人大必须抓好抓实、责无旁贷。

聚集肉苁蓉发展全产业链

探索牧区产业发展新路径

——乌拉特后旗肉苁蓉产业发展专题调研报告

● 乌拉特后人大常委会农牧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 刘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解决好草原过牧问题，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我旗优质沙漠肉苁蓉、锁阳等中药材产业的发展，旗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我旗肉苁蓉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旗肉苁蓉现状

（一）基本情况。乌拉特后旗主产沙漠肉苁蓉，被认定为“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据统计，目前全旗现有天然梭梭林面积100万亩，每年3月下旬--5月初和8月下旬--10月初分两季进行采挖，每年肉苁蓉产量约100万斤（500t）。

（二）经营销售。经市场调研，全旗现有注册登记肉苁蓉经营个体工商户、合作社18家，正常营业11家，主要以销售礼盒、苁蓉粉和切片为主，年销售肉苁蓉约176600斤（88.3t），销售额约442万元（每斤25元，折合干苁蓉价格每斤175元）。其余肉苁蓉通过商贩直接收购倒卖，每斤约15元。

（三）检验检测。富泉实业公司对接市绿统办取得了巴彦淖尔河套肉苁蓉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乌拉特后旗肉苁蓉成功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委托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公司完成肉苁蓉食用、药用成分化验，结果分别是蛋白质8.49%、甜菜碱0.299%、甘露醇9.35%、粗多糖5.5%、松果菊苷和毛蕊花糖苷总量0.5%。

二、肉苁蓉产业发展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旗委第十一届三次全会

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山后各苏木镇新增30万亩梭梭接种肉苁蓉连片种植建成百万亩防沙治沙示范区”。按照每亩25株，每株2穴，前三年接种成功率为25%计算，每穴产7斤，每亩可产87斤。按照30万亩计算，每年采收苁蓉2610万斤，加之原有梭梭接种苁蓉采收100万斤，预计3年内每年肉苁蓉产量为2710万斤。按照现行每斤15元收购价格，产值为4.065亿元。

（二）生态效益。近年来，我旗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干旱、少雨、风沙大的气候条件凸显，牧民从事畜牧业生产成本持续增加。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以来，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更加严格，面临减畜任务较重，减畜后牧民更加难以维持生计。积极鼓励牧民参与生态建设，让广大牧民在边境牧区接种肉苁蓉、锁阳等中药材，在生态建设中获取利益，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得到留得住、能致富的目的，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发挥更大作用。

（三）社会效益。目前，生态富民效益尚未显现，通过广泛接种肉苁蓉、锁阳等道地药材，培育龙头企业从事药材加工、生产、销售，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产品加工转化率。建立健全农企利益联结机制，组织全旗50个嘎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参与全旗林草产业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带动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走生态产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之路。

三、苁蓉产业化发展的可行性

（一）随着全民保健意识的觉醒，药食同源的养生理念悄然兴起，开发药食同源食品迎合消费需求已是大势所趋，苁蓉产业化发展市场前

景向好、未来可期。《“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健康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荒漠肉苁蓉被列入药食同源名录，为我旗打造牧区特色支柱产业提供了政策支持。

（二）我旗曾拥有天然林保护面积约400万亩，可接种肉苁蓉的梭梭林面积100多万亩，产量仅100万斤，接种增产潜力巨大。伴随“生态浩大工程”的深入实施，旗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山后各苏木镇新增30万亩梭梭接种肉苁蓉集中连片种植，建成百万亩防沙治沙示范区。”进一步夯实了苁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原料保供基础。

（三）我旗苁蓉处于家庭式作坊、原料化形式零散销售，仅以采挖晾晒、切片磨粉、泡酒泡茶等简单粗加工为主，导致市场化产业化程度较低，其珍贵的药食价值没有得到认知发挥，要像云南白药、宁夏枸杞、怀化茯苓、长白山人参形成助力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特色产业。

四、肉苁蓉产业发展的几点思路

（一）加强政府引导，统筹市场运作。成立肉苁蓉产业推进办公室，制定“推动肉苁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政策引领与配套跟进，重点进行全产业链规划的制定与产业科研力量的建设，与草原生态工程相融合创建百万亩梭梭种植基地，30万亩接种苁蓉产业园区，强化种植标准化、规模化、品质化，形成集种植、加工、科研、商贸、文旅、餐饮“六位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

（二）成立产业协会，强化品牌建设。政府引领并创立肉苁蓉产业协会，把零散的商家以协会的形式汇聚起来，达成思想、管理、价格以及销售的统一。借助协会的职能，让肉苁蓉零售店在对外销售时，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强化地理标志授权认证和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认证，依托国家级梭梭林自然保护区在我旗境内设置的优势条件，积极申报“中国荒漠肉苁蓉之乡”称号，高水平谋划“乌后苁蓉”区域公用品牌，综合统筹、设计、研发、生产、宣传、营销等要素，通过商标注册、文化挖掘和科技创新等手段，创建自主品牌，丰富品牌内涵，增强品牌核

心竞争力。

（三）结合生态工程，建立种植基地。肉苁蓉产业是一个少有的同时兼具生态、社会和经济三大效益的沙生产业，应将肉苁蓉产业的发展提升到生态安全和边疆安定的战略高度。结合我旗生态浩大工程，激发出荒漠化半荒漠化干旱草原潜在的新质生产力，积极鼓励牧民种植梭梭林，组织专家团队，开展肉苁蓉接种技术培训，使农牧民熟练掌握高效接种肉苁蓉技术，明确种植奖补机制和操作规程，采取以工代赈或1000亩联户联片种植方式引导牧民投身生态建设，提高务工收入和转型促收，以五年为一个周期，逐步实现牧民向股民林农的身份转变。依托现有天然梭梭林，不断扩大梭梭林种植面积，做为苁蓉产业发展的坚实基础。

（四）立足区域特色，打造苁蓉名片。立足乌拉特后旗区域资源禀赋，以肉苁蓉全产业链为基础，实施差异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的建设路径。严把质量关、安全关，走质量兴农，以质取胜的道路，通过产品定位、标准实施、全程监管，全面提升的肉苁蓉产品质量和综合效益。不断打造苁蓉名片，注重文化塑魂。让道地药材蕴含地方文化内涵，防止“沙漠人参”肉苁蓉“墙里开花墙外红”，要像文山三七、长白山人参、宁夏枸杞、怀化茯苓一样，以药食同源特产植株为原料，研发产品唱响品牌培育可持续发展的支柱产业。做到特色资源产业化、特色产业规模化、规模产业品牌化，创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苁蓉产业特色边陲小镇，让绿色经济赋能生态建设和草原保护。

（五）加强市场开拓，加大招商引资。坚持线上线下的销售方式，与安国市和亳州市的药材市场之经销商、批发商展开合作，构建销售渠道，把乌拉特后旗肉苁蓉引入河北省安国药材市场以及安徽省亳州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销售。在乌拉特后旗阳山大佛步行街设立一处直营店，负责销售肉苁蓉等产品。借助直播带货的形式，依托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营销。借助各类中药材、农林产品展会持续扩大影响力。寻找具备合法资质的代加工企业。其次通过招商引资的形式引进实力雄厚的中药材精深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条。

关于县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情况的调研报告

●五原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朱越胜

近日，五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建设路与兴原路交汇处、银天线与311省道交汇处事故易发路段、复兴国道巡逻中队、套海镇公路巡逻一中队等地，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实地检查，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重点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县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调研。

一、工作基本情况

五原辖区共有机动车57000辆（小型普通客车49000辆，大型车辆8000辆），驾驶人69221名，城区道路33条，国道1条81公里，省道4条232公里，县道8条395公里，“村村通”公路2368公里。

近年来，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法治建设为引领，以平安建设为抓手，坚定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以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做好除隐患、防风险、保安全、保畅通各项工作，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截至5月底，五原辖区共发生交通事故869起，其中一般事故17起，死亡7人，受伤15人，财产损失11600元；较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减少4起，下降30.77%；死亡人数减少1人，下降12.5%。

（一）广泛开展宣传，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一是利用微信、微博和“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警示宣传信息等，提升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知晓率，进一步增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二是对现场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人进行面对面交通安全教育，达到“查处一起、教育一起、影响一片”的效果。三是在辖区饭店、餐馆、KTV等易发生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场所设置明显提示牌，提醒机动车驾驶人禁止酒后驾车，并鼓励群众举报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让群众进一步了解各项交通安全知识，广泛发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交通安全维护。

（二）开展专项整治，严打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一是严格落实“逢五逢十”“减量控大”等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持续对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震慑作用。二是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确保国省道、乡村道路不发生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三是加强城乡管控力度，城区实行网格化勤务模式，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巡逻整治力度，专项治理“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乱设摊点等安全隐患行为。四是持续开展摩托车“飙车炸街”专项整治，组织大队精干警力成立“飙车炸街”专项治理工作小分队，查处“飙车炸街”违法行为9起。五是严查酒醉驾交通违法行为，采取与纪检

联合、突击查扣、分组行动和集中整治的方法，对酒驾醉驾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开展异地用警常态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28次，五原交管大队深入辖区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17次。六是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高驾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采取“教育+处罚”的方式，及时劝导纠正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强化整治常态化、长效化。七是对全县各重点路段开展地毯式、起底式隐患排查，2024年共排查出S311、212省道等路段260处存在安全隐患，全部通知相关责任部门限时整改。八是强化路面管控，严管车辆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与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城管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对货车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货车闯卡、拒检、违法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共查获货运车辆超载1378起、非法占道处罚车辆480辆。

（三）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高效便利的服务体系，辖区设有9个机动车检测站，3家驾驶人体检中心，7家服务站，并推出“延时服务”改革等措施，让群众在家门口办理各项交管业务。目前，交管大队车管分所年办理机动车落户业务1500余辆，车辆转移登记4000余辆，驾驶员考试业务6500余名。二是严格执行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处罚、“一般交通违法首违警告”、“十分钟违停免罚”等改革措施，实现法律效果、整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全面落实公安部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等放管服改革32项便民利民措施，进一步方便人民群众办事。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执勤能力。一是坚持“严”

的主基调，抓好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抓党建、强素质、整作风、树形象”、“以案促改”、“全警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队伍素质能力。二是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专项整治为契机，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出台案件审核制度、执法记录仪使用、路勤执法全过程记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每项执法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推动执法工作健康开展。三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在各执法队伍中选用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发展潜力足的优秀年轻干部，以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内部环境，队伍整体士气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还需提升。虽然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多层次，多方位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宣传，大多数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增强，但仍有一些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不强。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深入性、广泛性、实效性还不够强，宣传教育方式比较单一，新媒体手段运用不多，宣传教育内容缺乏吸引力，宣传教育工作的广度、深度还存在差距；学校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部分学生交通安全知识缺乏；对企业、社区、机关，特别是对村社的宣传教育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还需逐步完善。随着我县城镇建设的推进，城区道路虽不断增多，但远远赶不上机动车的发展速度，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相对滞后，城区交通压力不能得到有效分流。因城区街道多为老街道，路面较窄，没有设立隔离设施，车辆挤占人行道、自行车道，道路堵塞时有发生；城乡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电子抓拍配置不到位，五原辖区现有的46处电子监控设备，因年久老化部分设备无法正常工作，存在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现场无法取证情况；个

别路段单行线设置、限制通行时间不太合理；国道、省道、县道道路两旁树木枝叶茂密遮挡司乘人员视线；部分路段交通标志、标识、标线不全，标志标识牌损坏、标线不清楚后不能及时更换及重新施划；部分乡村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岔路口未设立警示标牌及安全减速带；城区停车泊位不足，机动车多停放路边，违规停车、占道经营现象时有发生，使道路拥堵加剧，原本狭窄的道路更难通行。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力度还需加大。近几年，我县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得到了较大改善，但由此带来的交通安全问题也明显增多。对道路安全管理的整治不够持久，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城区道路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车辆乱停乱放、小摊小贩占道经营等行为依然存在；两轮、三轮摩托车，两轮、三轮电动车、电动小汽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且车速较快，随意变道、不按交通指示灯行驶，特别是送外卖骑手及送快递人员无视交通规则，边操作手机边骑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出租车随意掉头、急速停车载客，公交车随意停车占道载客现象时有发生；学校周边上学、放学期间车辆、行人秩序混乱，交通助学岗时有时无；农村道路岔路口多、超速行驶现象越来越多，引发的交通事故不断；车辆“双超”现象依然严峻，道路损毁严重，交管大队、运管、路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执法管理缺乏合力，管理过程中以罚代管现象相对突出，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交通管理工作不能保持一致性和连贯性，存在时紧时松现象。相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综合整治过程中，配合不够，综合整治力度不强，成效不够明显，导致我县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仍处高位运行，伤亡事故居高不下，特别是212省道、311省道。

（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还需加强。虽然我县成立了五原县道路交通安全委员

会，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综合治理格局尚未真正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合力尚未形成。在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有量和公路里程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交管大队管理的范围也在扩大，交通管理科技应用水平低，交管大队执法保障和警力不足，年龄老化问题日益突出，综合管理压力较大，特别是交通高峰期，交警的街面执勤率较低，城区个别路段拥堵现象严重。个别执法人员还存在执法不力、简单执法行为；个别执法人员对交通违法行为重处罚、轻教育，重对机动车驾驶人及车辆的管理，轻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管理。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交通安全关键是预防，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交通安全宣传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公安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以交通参与者、农村群众等群体为重点，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大力发挥学校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将学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重点，由此带动提升家长交通安全意识，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要通过微信、微博、户外大屏等新媒体以及传统媒介平台，定期向广大交通参与者推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让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要选择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曝光、谴责不文明的交通行为，通过在宣传的范围、层次、方式及效果上的不断创新，提高全民遵法守法、安全出行的意识。要认真做好交通安全普法工作，常态化地进行教育宣传，不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治意识，努力营造“倡导文明交通、抵制交通陋习”的强劲氛围。

（二）加强协调配合，完善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基础。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大力倡导践行科学管理交通理念，努力使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与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投入，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立足我城区道路现实状况，科学设置公交站点、单行线等交通优化措施，对县域内路段的监控设施、信号灯等进行实地查验，确保交通安全标志、标识设置科学、合理、完好，要切实加强事故多发地段的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对城区外围路口增设信号灯，有效遏制随意调头、违法停车影响交通通行；进一步深化隐患整治，加强对国省干道的急弯、视距影响等危险路段实施综合整治；要加强停车场建设，科学规划城区停车位，合理增设城区路面停车位，引进和发展智慧停车场建设，破解停车难、难停车的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等，科学合理设定区间测速和限速，实现道路良好通行。林业和草原局要与各乡镇对接，解决国道、省道、县道道路两旁树木遮挡司乘人员视线问题，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要以“智慧交通”为目标，提高交通管理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建设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提供科技支持。

（三）加强秩序管理，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贯穿始终。政府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通力配合，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整治并重，加强对城乡交通道路的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无阻；要认真组织开展好各类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强对酒后驾驶等问题的整治；要充实路面一线执勤力量，切实查处违章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行为，严格摩托车、电动两轮、三轮车的管理，对车辆，特别是出租车随意停靠、调头等交通违法行为要持续进行整治；要加强

外卖骑手、快递人员交通管理，进一步规范骑行行为；要抓好学校学生上学、放学的交通管理，确保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有序。交管大队、运管、路政等部门要全力配合，加大对货车超载超限执法力度，减少路面损坏，遏制重大交通事故发生。要加强重点路段、时段和交通流量密集点的管控，对于违章违法行为，在开展教育引导的同时，加大处罚力度。要加强各类驾驶员培训机构的严格管理，强化驾驶员培训考核；严把车辆检验质量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查验车辆，坚决杜绝为违规车辆和“带病”车辆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道路安全管理能力水平。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制度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道路安全管理执法水平和服务能力，要坚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牢固树立群众利益至上、不以罚款为目的的执法理念。要坚持走科技强警之路，加快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加大交通监控设施和交通安全执法科技装备的投入，有效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能力和执法效率。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执法力量不足和年龄老化问题，保证警力的合理配置和增长。要坚持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相结合，给予执法人员多方面的关心，帮助他们解决好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使他们全身心投入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廉政建设，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惩执法队伍内部的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加强对辅警的教育、管理，严格落实考核、淘汰、更新等措施，实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队伍。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五原县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 李海燕

近期，五原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有关乡镇和黄河沿线对我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以下简称“黄河保护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一、基本情况

（一）建立保护机制，明确保护责任。自2023年4月1日“黄河保护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县按照区市关于黄河保护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并落实《关于严禁在黄河主河槽区和部分低滩区内种植高秆农作物等行为的通告》《关于严禁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的通告》《五原县黄河防凌防汛预案》《五原县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改2024年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全力推动黄河保护各项工作。以河长制为抓手（政府县长任黄河五原段河长），压实天吉泰镇、套海镇属地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黄河禁限禁种巡查等保护工作。

（二）综合施策，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一是严格落实禁渔期制度。在4月1日至7月31日禁渔期间，通过张贴禁渔期通告，设立宣传牌等方式开展禁渔期有关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对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环境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和处罚。2024年禁渔期实施以来，宣传张贴《内蒙古农牧业厅2024年禁渔期、禁渔区渔政管理通告》80份，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沿河安装宣传牌10块，出动巡查人员8人次开展4次巡查工作。二是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工作。3月份以来先后开展“世界野生

动植物日”宣传活动、以“完善保护体系，护佑候鸟迁徙”为主题的第43届“爱鸟周”宣传活动、“清风行动”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合督查行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提高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对巴美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河湿地保护区、烂韩贵海子等盟市重要湿地进行日常巡护巡察26次，开展野生动植物种群种类变化、栖息迁徙和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2只、猫头鹰1只。三是积极争取项目，加强黄河灌区生态综合治理。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2536.3万元，建设任务为造林1.5万亩，工程固沙0.2万亩，封沙育林1万亩（2024年建设任务为乔木造林0.3万亩，灌木造林0.3万亩，工程固沙0.2万亩，封沙育林0.5万亩，投资1167万元）。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发改委已正式批复，项目已进入初期设计和招投标阶段。

（三）多措并举，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一是严格实行地下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上级下达我县的地下水管理单元控制指标，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结合我县实际将上级分配我县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各行业、乡镇、行政村，确保我县无地下水超采区。二是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量，稳步推行计划用水管理。组织水利行政部门对审批取水户（工业企业）依法核定并下达年度取水计划，确保在计划批准水量范围内取用水。三是全方位推进节水控水。制定出台《关于打好农业深度节

水控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五原县2023年秋浇工作实施方案》《五原县“四水四定”方案》等文件，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55.75万亩，实施通济渠衬砌16公里，完成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二期工程（复兴灌域）渠道衬砌151.31公里，全县每年实施引黄滴灌水肥一体化30万亩左右，通过工程、农技节水措施的实施，全县实现农业节水1.7亿立方米以上，农业节水攻坚战效果显著。鼓励企业研发或引进先进节水技术，逐步淘汰高耗水、低效益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促进废水循环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工业生产水耗，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大力推广节水新工艺和新设备，对城市供水管网实施清洗、更新改造，供水管网漏失率明显下降。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2023年五原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36.26%，同比提高6.11%。为进一步提升再生水使用范围，2024年我县计划投资4636.13万元，实施五原县世纪大道西段至工业园区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中水管道23.2千米，新建1座中水加压泵站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提升全县再生水利用率。四是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县现有农村饮用水源地9处、城镇饮用水源地1处。水源地全部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分，一级保护区建设围栏和视频监控，一、二级保护区均设立标识牌等，并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工作。

（四）加强河道管理，确保黄河安澜。一是全面加强滩区管控。截止2021年底，黄河五原段滩区11户26人全部完成迁建工作。对滩区实行分区管理、分类施策，完成高低滩分界线23.21km、禁种高秆作物线12.45km，埋设玻璃钢界桩348根，划定滩区面积12.69万亩、耕地面积9.03万亩，其中：主河槽区2.37万亩、低滩区内0.52万亩（限种植区0.38万亩，非限种植区0.14万亩），高滩区6.14万亩。二是持续加强防凌防汛体系建设。黄河五原段全长62.5公里，相继形成10处险工段32公里，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我县层层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到思

想、责任、工作、指挥四到位。2024年防汛物资储备块石5万立方米、土方3万立方米、编织袋2.3万条、吨包2.2万条、铅丝网片2万片、铅丝55吨。4月10日开始，实施黄河五原段复兴大坝、杨盖补隆、皮房圪旦、谢拉五等险工段抢护工程，目前，险情已得到有效控制。

（五）突出重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2023年化肥亩均用量较上年减少5.28%，农药亩均用量较上年减少3.82%，残膜当季回收率达到8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1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二是水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全面完工投入运行；对103个入河排污口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依法取缔完成整治2个；积极推动农村污水治理，截至2023年底关停5座村级污水处理站和12座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站）为14座。

（六）严格执法监管，推进依法治理。一是加强联合执法。组织水利局、农牧业执法大队及“小三长”下基层开展联合行动，常态化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破坏水利设施、毁坏农田防护林、拒缴水费等违法行为，2023年查处黄河违法取水口3处、取缔违法地下取水井8眼。二是积极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2023年出动执法人员135人次，检查企业60家次，使用无人机15架次，排查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23条，全部完成整改。对8家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开展进企宣传1次，现场指导帮扶检查8家次，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常态化对全县5家脱水菜厂、4家番茄厂污染防治设施、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运用非现场移动执法与无人机巡查等方式，每季度对黄河流域周边危险废物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加强畜禽养殖企业、医疗废物监管，全面规范畜禽养殖企业、医疗废弃物处置。

二、存在问题

（一）宣传落实工作不够到位。由于“黄

河保护法”颁布实施仅一年多时间，有关职能部门虽然组织学习了“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通过网络媒体、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开展了一些宣传工作，但是普及宣传工作投入的时间、力量有限，广大干部群众对“黄河保护法”的内容知之甚少，也就谈不上懂法守法。

（二）黄河保护相关领域投入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生态绿化林木养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乡垃圾污水处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等诸多方面的经费保障不足，导致不少工作难以正常开展。

（三）促进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仍需持续发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任务艰巨；主导产业集约化程度不高，产业区域布局不够优化，一二三产融合不足，产业体系不健全；多数农产品缺乏深度开发，产业链条不长，品牌杂乱，缺乏市场竞争力；产业化龙头企业（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带动能力不强，农企利益联结机制还比较脆弱；统筹推进农业节水与保护生态环境科学规划和调控不够到位，不少湖泊湿地面积萎缩甚至干涸，绿化树木因缺水枯死现象较为严重。

（四）黄河文化保护利用有待加强。我县虽然地处河套平原腹地，是河套农耕文化的重要发生地，但是对黄河水利文化、农耕文化及相关民俗的传承保护、发掘利用，农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谋划不够、投入不足，与先进地区相比有较大差距。

三、意见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树牢“全域大保护”意识。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文明的象征。保护黄河功在当代，利及千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保护母亲河”行动、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落在实处，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形成保护黄河“全域统筹，区域协调，部门联动，人人参与”的格局。要把“黄河保护法”宣传贯彻工作作为普法宣传的重中之重，利

用各种媒介，采取有效方式，大力宣传普及“黄河保护法”，使保护黄河的法律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学法、普法、懂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使广大干部群众成为保护黄河的志愿者、同一切损害黄河违法行为作斗争的行动者。

（二）加大项目争取力度，保障资金投入。在努力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抢抓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契机，积极谋划、争取相关领域的项目、资金，加强黄河保护能力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聚焦“两件大事”，锚定“五高五区”发展目标，按照“黄河保护法”规定要求，谋定全局、放眼长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坚持以“千万工程”为引领，围绕主导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持续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攻坚战、高质量发展持久战，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区。

（四）加强黄河文化保护利用，加快产业融合发展。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挖掘黄河文化内涵，持续推动文旅赋能乡村振兴。要加强对与黄河有关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科学保护，发展壮大基层文化站、文艺队伍，提升河套农耕文化博览园（河套农耕博物馆）、五原抗战纪念馆等景区功能，充分利用冰雪节、元宵节、梨花节、黄柿子节、葵花节、丰收节等特色节庆活动，传承弘扬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动黄河文化风情游、美丽乡村游等旅游项目做大做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望闻问切”听民声 “把脉”开方解民忧

● 临河区西环街道人大工委 杨利霞

西环街道人大工委聚焦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采取“望闻问切”四诊法，对辖区发展问题进行“把脉问诊”，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充分彰显了代表“为民服务、解决问题、助推发展”的责任担当。

“望”表知里，深入一线察民情

西环街道人大工委始终把发展、民生的问题看在眼里，放在心上，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重点围绕城市更新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做到“群众关心什么我们就调研什么，哪里有问题我们就去哪里调研”，真正摸清辖区发展实情，做到眼中有路、脚下有印、心中有数，同时对民生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全覆盖调研，研究分析制约发展的因素，认真汇总梳理问题，交由相关部门督办解决，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实施进度和成效，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上半年，共开展走访调研及视察活动8次，收集意见12条，“残疾人温馨家园”、庆丰街南平房新建公厕”等5个民生实项目落地见效。

“闻”声识意，广开言路听民需

西环街道人大工委不断提升代表联络站建设水平，充分发挥联络站联系群众、了解民情、收集民意的作用。组织代表走进联络站，开展接待选民、走访群众等相关活动，真正让群众有事有处说。以“红色议事厅”“小板凳议事会”为依托，代表同居民群众一起讨论问题，倾听呼声，体察情绪，汲取智慧，客观、公正、全面地收集第一手材料，及时掌握民情，并以此为阵地，组织代表下沉一线，轮流接待群众、走访群众，到辖区单位、行业领域听取广大居民群众意见建议，形成意见建议台账，不断健全“督办”和“回访”机制，构建民情民意处理“闭环”新格局。

“问”计于众，多方合力解民忧

群众的需求就是基层人大的工作方向。针对收集到的问题，西环街道人大工委充分尊重群众的话语权，优先征集和考虑群众理想的解决办法，做到把人民群众的呼声、愿望和要求集中起来，反映上去。根据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街道人大工委按照类别和工作属性进行分类，根据问题特性邀请相关行业代表商议，充分发挥代表的技能专长，让“内行人”做好“专业事”，促进代表在高质量发展中多谋长远之计、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对收集到的问题，街道解决不了的，由人大工委分派到街道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再与上级部门对接协调，商议解决的方案、对策。

“切”脉治症，精准施策达民意

实际工作中，西环街道人大工委紧紧围绕政府关注、街道重视、群众关切、人大可为的事项，找准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工作优势，促进代表行使好各项职权，推动群众议事更加活跃、代表履职更有活力、民生实事更富成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各行各业的优势，进行分析、研判，知晓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抓住问题要害，研讨破解实招，推动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建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针对群众关注的“一老一小”问题，在花城社区成立“西环街道五老工作站”，针对辖区内青少年、居民特殊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精准化的特色服务。打造“西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为老人提供全天候、专业化理疗服务，提供健康咨询、卫生保健指导。成立街道老年大学，定期邀请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前来与老年人们分享知识和经验。

下一步，西环街道人大工委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实际问题，深入基层、走进群众，了解民情、反映民意，聚焦居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